

編號：(89)011.801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 日

行政院第 2671 次院會通過

(89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台 89 內字第 08381 號函)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編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20）寶慶路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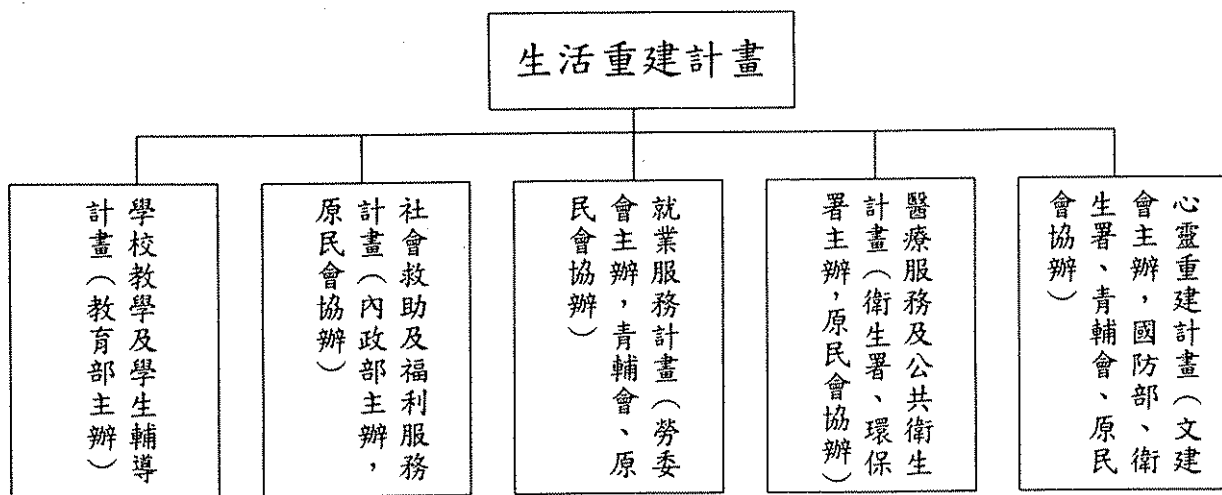
電話：(02)2316-5300

中華民國89年3月

GPN:017083890110

ISBN:957-02-5739-3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生活重建計畫

目 次

前言	1
第一章 災損情形	3
第二章 已立即採行措施	5
第三章 協助對象、計畫目標及願景	12
第四章 具體措施及分工	15
第一節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15
第二節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20
第三節 就業服務	21
第四節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	24
第五節 心靈重建	33
第五章 經費需求與來源	36
附錄	
一、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	40
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	56
三、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	72
四、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	90
五、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環境保護部分）	116
六、心靈重建計畫	126

前言

88年9月21日凌晨1點47分，台灣中部日月潭西南12.5公里地區發生芮氏規模7.3的百年來最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人員傷亡，災情慘重，舉國上下旋即投入救災安置及緊急搶修工作。總統復於9月25日頒布緊急命令，各項搶修工作循序進行，緊急救災安置工作告一段落後，即進入長期復興重建階段，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研擬各類重建計畫。同年10月22日嘉義地區又發生規模6.4大地震，造成人員受傷，房屋倒塌。為期各級政府研擬之重建計畫均有原則可資遵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爰訂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並報奉88年11月9日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議通過，供相關政府單位做為研擬重建計畫之依循。同時，為銜接6個月緊急命令有效期後之各項重建工作，行政院亦於災後整合相關部會需求，完成「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研擬，並經立法院於89年1月15日三讀通過完成立法。本暫行條例以5年為限，為整體重建計畫各項工作之法律基礎，其中有關受災地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整合相關生活重建基層服務工作，亦為本計畫重要法源。

根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整體重建計畫分為公共建設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等四大計畫。本計畫即為其中之生活重建計畫。

整體生活重建計畫涵蓋的計畫類別及其主、協辦單位包括：

- 一、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附錄一）：教育部主辦。
- 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附錄二）：內政部主辦，原民會

協辦。

三、就業服務計畫（附錄三，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勞委會主辦，青輔會、原民會協辦。

四、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分為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附錄四），衛生署主辦；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環境保護部分（附錄五），環保署主辦，原民會協辦。

五、心靈重建計畫（附錄六）：文建會主辦，國防部、衛生署、青輔會、原民會協辦。

第一章 災損情形

一、人員傷亡及房屋受損情形

截至 89 年 3 月 2 日統計(本計畫有關災損及立即救援措施統計資料，均係依行政院災後重建委員會企劃組 89 年 3 月 3 日彙編之「921 震災救災及安置情形報告」)，921 大地震共造成了 2,440 人死亡，54 人失蹤，728 人重傷，並使得失依老人增加 95 人、孤兒增加 134 人。1022 地震造成 1 人死亡，3 人重傷。房屋受損方面 921 大地震計有房屋全倒 51,711 戶，房屋半倒 54,095 戶；1022 大地震造成房屋全倒 130 戶，房屋半倒 327 戶。

二、學校、文教機構受損情形

921 及 1022 兩次大地震全國共有 895 所學校校舍受到輕重不一的損害，包括大專校院 81 所，高中(職) 134 所，國中 171 所、國小 505 所，特殊學校 4 所；圖書館、文化中心等社教館所共受損 45 所。

三、對就業之影響

災區就業因小型商家營業場所毀損短期無法繼續營業，觀光業因旅館及風景區等觀光設施損毀，須長期復建，導致週邊商機消失，及農業、工廠受損等影響，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 88 年 10 月份南投縣與台中縣失業人數 13 千人與 23 千人；較上月分別增加 5 千人與 3 千人，失業率則分別高達 5.01%與 3.61%，全國平均失業率亦提高為 3.05%。經過政府相關緊急援助措施，11 月份南投縣、台中縣失業人數分別為 11 千人與 23 千人，失業率已分別降為 4.34%與 3.35%；12 月份失業人數分別為 11 千人與 20 千人，失業率分別為 4.26%與 3.10%，89 年 1 月失業人數分別為 10 千人與 20 千人，失業率再分別降為 4.22%

與 3.05%，顯示災區失業情況已隨災後重建工作之加速推動而改善。

四、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之衝擊

在衛生醫療設施部分，計有 359 家私立醫事機構，109 家公立醫事機構受損，導致地區衛生醫療體系運作受挫，影響衛生醫療保健之提供。另因受斷訊、斷水、斷電影響，環境衛生條件嚴重惡化，使得災區疫情緊張度上升，所幸均能有效控制而未發生重大疫情。

五、心靈之衝擊——心理復健需求

921 震災後 21 天內，成大醫院針對 308 位受災民眾進行急性壓力反應症狀調查，結果顯示以反覆回想地震情景、情緒反應、錯覺再發生地震、睡眠障礙、不安易受驚嚇、記憶力差及精神不集中之比例最高。災後一個月內針對南投縣 951 位受災民眾及南投縣 83 位救災人員進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及其他精神疾病高危險群篩檢結果，高危險比例分別為 46.02%及 25.27%，顯示震災對心靈所造成之影響相當大。(成大楊延光等人，民 88 年推估受災民眾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盛行率為 10%-20%)

第二章 已立即採行措施

一、緊急社會救助措施

為因應震災發生當時所需各項扶助需求，並迅速協助災民獲得安置，內政部迅即配合行政院救災及災後重建措施，展開下列各項救援與安置工作：

- 1.核發傷亡慰助金：死亡者慰助金每人 100 萬元，重傷者慰助金 20 萬元，截至 89 年 3 月 3 日已核發死亡(含失蹤)慰助金 2,417 人，核發金額 24 億 2,000 萬元，重傷慰助金 730 人，核發金額 1 億 5,000 萬元。
- 2.核發房屋損毀慰助金：受災戶房屋全倒者慰助金每戶 20 萬元，房屋半倒者慰助金 10 萬元，截至 89 年 3 月 3 日已核發 921 及 1022 震災房屋全倒者慰助金 51,552 戶，核發金額 103 億 1,000 萬元，房屋半倒者慰助金 53,515 戶，核發金額 53 億 4,000 萬元。
- 3.災民之住屋安置：截至 89 年 3 月 3 日止結合各界力量興建組合屋總計達 5,207 戶，其中政府興建組合屋 799 戶、民間興建組合屋 3,470 戶、日本捐贈組合屋 1,001 戶，已完工 5,024 戶，進住 4,924 戶，尚有 246 戶亦將於近期完工。此外對受災戶不進住臨時組合屋安置者提供租金補助，每人每月 3,000 元，以一年為限一次發給，計申請 322,486 人，截至 89 年 3 月 3 日已核發 317,936 人，金額 114 億 1,000 萬元。
- 4.失依兒童及老人之安置：調查各類社會福利機構可運用之床位，緊急安置失依兒童少年、失依老人，截至 89 年 3 月 3 日止，已安置老人 95 人，其中 46 人安置於政府機構，43 人安置於私立福利機構，6 人親友帶回；兒童 134 人（含身

心障礙 1 人)，均由親友帶回撫養。此外為協助無行為能力之孤兒處理政府發給之慰助金，特擬定失依兒童少年設立信託基金相關作業原則，以安定其正常生活與成長。

5. 設立捐款專戶：為籌措各地賑災、重建經費，除以移緩濟急及編列預算方式支應外，於災後更設立捐款專戶至 89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 921 賑災專戶」（此專戶已於 89 年 2 月 15 日核定銷戶）捐款總額已達 122 億 5,961 萬元撥付至「921 震災重建基金」，投入災區重建工作。各縣市政府為重建家園，亦紛設賑災捐款專戶，辦理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89 年 1 月底各縣市政府共募得 71 億 3,676 萬元，或用於災區重建、或轉行政院賑災專戶統籌處理、或成立管理委員會處理、或部分非災區縣市政府將部分捐款留用自行處理。
6. 整合及運用社福專業人力，協助救援工作：行政院除輔導各縣市及民間團體認養受災之鄉鎮市，提供相關支援，並整合及運用中部社會福利機構專業人力及社會資源，至災區協助訪視、輔導、收容轉介及物資調配等工作。

二、學校救援與學生安置

教育部積極協助災區各學校復課、推動企業認養受災學校重建，並邀請大專校院、社會志工等對災區師生進行心理復建，以引領師生走出陰霾。主要措施如下：

(一)在校園搶救與安置方面：

1. 拆除損毀校舍：截至 89 年 1 月 21 日止已拆除 239 校，尚有 41 校待拆除；
2. 興建簡易教室：災區簡易教室需求數 2,206 間，已完成 2,183 間，提供學校臨時教學之用，其中台中縣 626 間、南投縣

1,195 間、雲林縣 43 間、台中市 40 間、嘉義縣 276 間。而正式重建校舍預定 90 年 8 月底全部完工。

3.鼓勵各界認養學校：鼓勵熱心民間團體暨企業等認養學校重建活動，截至 89 年 1 月 19 日止，各界認養受災學校之重建，目前獲認養 116 校，認養經費 81 億 6,432 萬元。另認捐部分軟硬體設備學校計 17 校，認捐經費 2,680 萬元，認養及認捐合計 133 校，經費近 81 億 9,112 萬元。

4.提供重建貸款：為協助公、私立學校重建，提供重建學校低率貸款額度一百億元，貸款學校負擔本金及固定年率 3% 之利息，其利率差額及手續費由教育部負擔。

(二)學生心理復建方面：

1.編印「災後學校心理教育與輔導手冊」及「我會再站起來」兩本手冊，供教師協助學童心理復健資源。

2.編印「學習不打烊」及「寶貝上學去：921 震災後教育問答《學校篇》及《家長篇》」兩手冊，提供學校及家長有關震災後教育相關措施與處理之道。

3.協調 12 所師範校院安排師生前往災區學校提供安親、課業輔導等相關教學活動協助。

三、短期就業輔助措施

勞工委員會於震災發生後立即加入行政院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推動「以工代賑」等多項就業服務措施，如下：

1.以工代賑方面：提供災區勞工以工代賑，每月 15,840 元，每戶最高 4 人，協助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以工代賑」措施（修訂版）至 88 年底已派工 74,692 人，發放金額 5 億 9,971 萬元，另「以工代賑」措施整合版則有 33 個鄉

鎮市公所提出之「以工代賑」人力運用計畫，申請人力亦達 12,708 人，核發金額 2 億 972 萬元；就業券 39 人，職訓券 70 人。

2. 勞工保險方面：放寬勞工保險各項給付規定：受災勞工六個月可暫不繳交勞保保費，並立即從寬發給死亡給付。此外，為減輕災區勞工負擔，受災戶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緊急命令施行期間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免繳自付部分之費用估需支付金額 2 億 7 千餘萬元。

四、緊急醫療與公共衛生(含環境衛生)

受震災影響，災區之衛生醫療體系運作受挫，影響民眾衛生醫療保健之提供，此外在斷訊、斷水、斷電情況下，環境衛生條件嚴重惡化，雖然災區疫情緊張度上升，惟在各界努力下，幸能有效控制。行政院衛生署及環保署於災後立即採行下列相關緊急措施：

(一)在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方面

1. 展開緊急醫療網：地震發生，行政院衛生署立即動員緊急醫療網展開第一波緊急救援行動，震災 3 日內醫療支援診治 5 萬人次，緊急調度 13 萬包醫療器材及 6 千萬錠藥品供給災區。災後第 6 日即已責成各大醫學中心分 25 區認養災區後續醫療服務工作。
2.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在全民健保方面，除震災緊急醫療費用一律由健保局先行墊付外，為加強提供後續醫療，自 88 年 11 月 1 日起，核發災民「921 震災健保卡」，凡領有「921 震災健保卡」者，至 89 年 3 月 31 日止，均可免付醫療費用、住院膳食費用及部分負擔費用；截至 89 年 3 月 3 日，總計

發放約 439,545 張。再者，公告「921 地震災害各界捐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方案」，由各界捐款之「921 震災重建基金」補助災民 6 個月之自繳健保費部分，減輕其財務負擔。

3. 災後疫情監控措施方面：9 月 21 日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電請各分局緊急調送庫存防疫消毒藥品，供災區進行防疫消毒工作，並調查台灣地區消毒藥品供應廠商庫存量、生產量及聯絡人電話，供衛生局可以依其所需，不經過採購程序，直接向廠商緊急調配消毒藥品。為防範地震受傷民眾感染破傷風，於 9 月 21 日下午緊急空運 6 千劑破傷風疫苗至災區各大醫院，供受傷民眾使用。另緊急協調國軍化學兵及民間團體消毒車，協助災區進行防疫消毒工作。成立災區臨時預防接種站，對 65 歲以上老人施打流行性感感冒疫苗，對可能發生水痘流行的收容所小朋友施打水痘疫苗，另為收容所廚工免費施打 A 型肝炎疫苗。緊急調查評估各地嬰幼兒接種疫苗之供應情形，因衛生局(所)均備有自動發電設備，並無疫苗受損；其他未具自動發電設備之預防接種合約診所，均緊急調配疫苗供應，不虞匱乏。

(二)環境衛生方面

為維護災區環境衛生，避免發生疫情，環保署緊急救援工作主要包括：

1. 加強環境消毒：災後三天內環保署即督促縣市環保局及鄉鎮清潔隊，恢復災區生活廢棄物之正常清運；同時為預防傳染病的發生，對於可能污染之環境，即刻請求國軍、民間業者協助及動員環保單位進行消毒工作。除人力、機具由協助單位調配外，環保署立即於 88 年 9 月 22 日陸續供應災區 3 萬餘公升消毒藥劑，另補助台中縣、南投縣各 600 萬元、台

中市 100 萬元及其餘災區縣市各 10 萬元以準備隨時採購消毒藥劑。各受災地區已完成三階段環境消毒殺菌及病媒防治殺蟲工作，累計至 88 年底，動員軍方、民間及環保消毒人力 1 萬 4 千餘人次(含環境整頓)，消毒面積累計達 4,900 餘公頃，噴灑消毒及殺蟲藥劑 4 萬 7 千餘公升，有效抑制病菌及病媒之發生；同時補助民間團體(如主婦聯盟)及各縣市環保局，僱工進行環境清理及維護工作，使民眾免遭傳染病危害。

- 2.加強飲用水質查驗：環保署為保障 921 地震災區之飲用水安全，除已要求自來水事業應針對已恢復供水地區之自來水水質加強監控外，並要求地方環保單位加強抽驗飲用水水質，抽驗對象包括自來水及非自來水(地下水、山泉水、簡易自來水等)。
- 3.支援流動廁所：設置於災區之流動廁所於 88 年 10 月 28 日達最高 1,385 座，包括環保署向民間承租 634 座，另國內外捐贈、地方自行租用、民間自設、其他單位支援等計 751 座，均分別設置於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等各災區，並已責成環保署派駐人員及當地環保單位確實依需求調整設置地點、建立維護專線，民眾如發現有廁所滿溢或惡臭之情形，透過專線反應可立即派員清理。

五、心靈復建

為協助災民心靈復建，文建會於災後立即編印「921 震災心靈重建系列活動防災手冊」一萬冊，內容包括震災求生須知、震災協助、救援及心理諮詢等相關單位聯繫方式；並編印出版 921 震災紀念攝影集—「大悲、大愛與大未來」2 萬冊。

為鼓勵災區居民從悲傷中站起來，協助社區從事家園及心靈重建工作；文建會於災後即安排藝文團體並結合企業資源投入災區，期望以文學、藝術及閱讀等方式，為民眾療傷止痛。第一、二階段表演藝術團隊災區心靈重建系列活動，共計辦理 105 場次；並於 88 年 12 月 19 日展開「歡樂書香列車——行動圖書館」，服務 15 個社區。

另國防部為協助國軍救、受災官兵撫平創傷，於災後立即整合相關心輔資源，匯集各級心理中心心輔人員及學者專家對各救災部隊及營區災民收容中心實施諮商輔導計 24,945 人次；並辦理救、受災官兵心靈之旅，計約 2 千員參加；及表揚有功救災官兵 1,608 員。

於災後人力需求緊急時刻，青輔會即選派志工計有 3,538 人/天直接支援災區救援服務；並支援志工協調中心及教育部接聽電話計有 1,442 人/天。在第一階段救援服務告一段落後，並積極進行災後心靈重建服務，期能使災區恢復原貌，災民生活獲得改善，早日完成心靈重建，再造美麗新家園。

第三章 協助對象、計畫目標及願景

一、協助對象

- 1.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協助對象：災區公私立各級學校師生、學生家長、支援志工及社區民眾。
- 2.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協助對象：因震災失依兒童、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受災家庭及臨時組合屋社區住戶。
- 3.就業服務協助對象：災區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之失業民眾。
- 4.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協助對象：災區居民及當地基層醫療及環保單位。
- 5.心靈重建協助對象：所有受災、救災、服務人員及其他社會大眾。

二、計畫目標

生活重建的目的，一方面在於撫平民眾災後受創的心靈，恢復正常生活的規律，引領民眾走出陰霾，重建生活新希望；另一方面使災民在進行千頭萬緒重建工作，感受到溫暖、關心和被尊重，期能早日回復正常作息，重建一個和諧的溫馨家園。計畫目標如下：

- 1.重建安全與妥適教學情境，恢復學校正常教學，加強師生心理復建與輔導，打造師生生活新希望。
- 2.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妥適安置災民，照顧弱勢同胞，安定災區民眾生活。

- 3.結合民間資源，建構完整就業服務體系，協助災民就業，妥善調配重建所需人力。
- 4.協助災區醫療體系重建，加強防疫及環境維護，維護居民健康與環境清潔。
- 5.致力全民心靈重建，鼓舞民眾早日攜手重建家園，迎向光明人生。

三、計畫願景

(一)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

- 1.因應災區型態，發展學校經營特色。
- 2.掌握重建契機，達成適性教學理想。
- 3.保障受教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4.撫平師生受創心靈，重建生活新希望。

(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

- 1.協助安置災區弱勢同胞，安定生活。
- 2.輔導喪親者走出悲傷，適應新生活。
- 3.透過生活及醫療照顧，協助恢復生機。
- 4.結合社會資源，發揮政府與民間合作功能。
- 5.凝聚社區意識，攜手重建家園。

(三)就業服務計畫

- 1.促進災區人力充分就業，恢復災區就業市場之活力。
- 2.協助災區失業者及弱勢勞工習得一技之長，提升勞動生產力。
- 3.結合民間資源，建構完整之就業服務體系並提升就業服務效率。

(四)醫療服務與公共衛生計畫

1.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部分

- (1)使災區當地醫療人員重返崗位，民眾就醫無虞且能獲得妥善的醫療照護。
- (2)重建災區公共衛生體系，防止災區發生法定傳染病疫情，維護民眾健康。
- (3)協助災民、救援人員及社會大眾有效紓解壓力，發展適應技巧，減輕心靈創傷，促進心理健康，並預防與災變有關之心理疾病的產生。

2.環境保護部分

- (1)確保災區飲用水水質安全，以維護國民健康。
- (2)定期實施災區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以維護居民健康。
- (3)支援災區流動廁所及清潔維護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

(五)心靈重建計畫

- 1.協助國軍救受災官兵撫平創傷，恢復正常生活。
- 2.結合青年志工力量，發揮青年人熱誠、奉獻的精神，協助災民生活獲得改善。
- 3.鼓勵原住民災民自立自強，合力重建家園，及早恢復災區生機。
- 4.紓解及安定民眾情緒，寓心靈復健於文學藝術活動；提升全民社會關懷，促進族群融合；鼓舞民眾早日重建家園迎向光明人生。

第四章 具體措施及分工

第一節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一、復學復課措施

- 1.協助受災學校學生寄讀他校：受災學校在復課前，得經由主管機關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必要時經由學生家長自行安排子女至寄住地鄰近之學校寄讀。由主管機關協助受災學校安排班級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者，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
- 2.協助受災學校在原校或借用他校、他址復課：國民中小學復課時，如因安全顧慮而無法於原校上課時，可由各地方政府安排到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若需租用交通車，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如非在原校上課而住宿者，由地方政府協同學校予以安排，並由教育部核實給予膳宿費補助。
- 3.協助受災學校搭建簡易教室：受災學校應即規劃危險建物拆除與校園重建事宜，欲在原校復課者，其簡易教室之搭建，擬由教育部協助辦理危險建物拆除及興建簡易教室者，其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之。
- 4.針對災區學生參加 89 學年度高中、高職、專科及大學推薦甄試及申請入學訂定優惠措施：協調高中、高職、專科及大學聯合招生考試委員會、推薦甄選委員會、大學招生策進會分別提供加分優惠，酌增錄取名額。
- 5.針對受災戶學生訂定就學費用急難救助補助要點：受災地區在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依「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 921 及 1022 災區學生就學費用急難救助補助要點」之規定申請學雜

費補助；並函請大專校院於學雜費提撥 3%至 5%優先提供震災學生之獎（補）助學金。

二、改善學校教學措施

- 1.成立工作小組，以積極推動災區學校教學改善措施：由教育部邀集災區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或學者專家組成工作小組，統籌規劃各項方案之細部執行策略，使改善教學之各項措施具體可行。
- 2.引導學校依據受災情形，調整課程進度與教材內容，彈性適應災區環境：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雖容許各地因應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但大部分學校不敢大膽發展符合地方社區及學校需求的課程，而震災的發生，將使學校有調整之實際需要，教育部擬透過行政措施引導、鼓勵學校進行調整。
- 3.結合師資培育機構資源，辦理災區教師適性教學、多元評量研習進修活動：震災發生後，教育部旋即協助各地復學復課，惟教師面臨災後特殊情形，原來教學、評量模式是否適用，仍有不少學者專家甚至社會大眾表達關切，因此提供經費協助縣市結合中南部地區師資培育機構辦理研習進修活動。
- 4.鼓勵學校提報補救教學計畫，核實補助推動經費：震災復建期間，學校教學無法正常實施，各校雖採取補課方式幫助學生繼續學習，但對於適應不良或特殊學生仍有不足，實有進行補救教學之迫切需求。
- 5.辦理災區學校教學模式溝通說明會，分享經驗或檢討改善：依據各縣市實際情形，災區學校的課程教學型態必須相當多

元方能符合需求，為使優良經驗得以交流、傳遞，讓摸索時間減至最少，應儘速辦理溝通說明研討會。

- 6.協助災區縣市成立課程教學輔導小組，並主動到校服務：各縣市應結合國教輔導團、小班教學輔導諮詢委員等人力資源成立課程教學輔導小組，主動出擊、服務到校。
- 7.成立鄉鎮教學資源中心：為使災區學校有效進行教學評量的改善，並減輕教師工作負擔，因此必須補助相關經費成立資源中心，利用集中的資源及充足的人力發展適切的教材教具或辦理適合當地的教學研習進修。
- 8.辦理災區學生城鄉交流與教師參觀活動：災區縣市資源較為不足，學生所接觸資訊或文化亦恐較為貧乏，亟需透過城鄉交流擴大學生學習視野；而教師的教學參觀，更可提供觀摩學習的機會，俾利提升教學品質。
- 9.委託進行災區教學及評量相關調查研究工作：教育部雖透過各項措施協助改善災區學校之教學，但實際功效或展現之結果如何，實應進行相關研究以了解實況及困難，以修正調整實施策略，讓改善教學計畫更周延有效。
- 10.充實教育部「革新國中小課程教學與評量」網站，提供教學新知及互動諮詢：教育部「革新國中小課程教學與評量」網站（<http://edu.ntl.isst.edu.tw/>）設立至今，廣獲教師認同，透過本網站宣導重要課程教學改革政策，將可使災區學校與其他各地同步掌握最新國教新知。

三、心理輔導復健措施

- 1.成立「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統籌災區縣市輔導支援服務工作：為提供 921 大地震受災地區學校師生災後心理復

健，並整合國內相關輔導機構與人員，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本中心執行主要任務如下：

- (1)統籌災區縣市輔導支援服務工作。
 - (2)辦理輔導人員悲傷輔導研習。
 - (3)研發心理輔導教材。
 - (4)發展面對災變短期及長期學生輔導模式
 - (5)協調大專心理與輔導系所師生組隊服務災區學校。
- 2.災區縣市及學校成立學生輔導支援中心（小組），統籌辦理學校師生心理復健工作：災區縣市政府動員所屬青少年輔導中心學校及輔導團團員，成立「縣市學生輔導支援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支援協助學校教師對學生進行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家庭輔導、個別輔導、輔導工作諮商服務，以及統籌與分配地方輔導資源。
 - 3.非災區縣市輔導團輔導教師支援災區縣市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復健工作：非災區縣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優秀青少年輔導計畫輔導團員 20 至 30 名，以 3 至 5 人為一小組支援災區縣市輔導工作。
 - 4.高中（職）輔導團輔導教師協助災區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復健工作：動員公私立高中（職）（含特殊學校）青少年輔導計畫輔導團員及輔導教師，赴災區高中（職）學校協助師生心理復健工作，並對寄讀高中（職）學生進行認輔個案追蹤；另配合災區縣市國民中小學輔導團中心學校，支援災區心理復健工作。
 - 5.鼓勵大專校院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師生服務災區學校師

生：鼓勵大專校院心理輔導相關類科專業教師，以不影響任教學校教學活動的原則，以公差方式參與救災工作，對於參加救災之學校教師與學生，如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所需交通費及膳食費統一由所屬學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6.師範校院師生協助災區學校教學、課輔、團康、心理輔導及個案服務：推動全國 12 所師範校院認輔 921 大地震受災鄉鎮學校，鼓勵教師、研究生及高年級大學生前往災區學校，提供安親、課業及心理輔導等相關教學活動與協助。

7.辦理「攜手計畫」：鼓勵大專校院遴選輔導相關系所的高年級學生，組成「大攜手」協助災區學校認輔學生、家庭訪問及帶領小團體輔導等工作。

8.推動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災區：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妥擬災區中小學服務計畫，使大專校院學生充分利用課餘時間，有計畫、有組織、有系統進行災區相關服務工作。

9.建立心理輔導諮商資訊網及鄉鎮心理諮商工作站：為加速災區學校心理復健工作之推動，深入災區鄉鎮埔里、草屯、霧峰、東勢、水里、集集等地區設立心理諮商工作站，由駐站輔導諮商師提供災區學校個別諮商及學校輔導工作諮詢服務。

10.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補助災區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心理衛生諮詢中心，聘請精神科醫師，協助學校轉介特殊個案，提供諮商服務，並提供災區居民心理諮詢服務。

11.辦理心理復健工作坊，培訓種子教師：於災後組織並訓練心理輔導與諮商團隊，前往災區服務。「教育部學生輔導支

援中心」開辦心理復健工作坊，培訓種子教師及志工，並加強心理輔導人員地震災後的專業能力與心理建設。

- 12.逐年編印心理復健資料，印送全國中小學教師：編印各類及各級心理復健資料，分送災區學校教師人手一冊，主要包括生命教育、生活教育、道德教育、安全教育、親職教育，以及其他相關心理復健資料，提供學校及家長有關災後相關輔導及因應措施。
- 1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區心理復健工作：動員民間人力資源投入災區心理復健工作，補助相關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組成災區心理復健工作團隊，加速災區心理復健進程。
- 14.補助災區各級學校執行心理復健方案：補助災區各級學校得依學校師生需求，依本計畫規劃相關心理復健實施方案。
- 15.推動兒童及青少年戲劇巡演及彩繪教室：為撫慰災區學校及社區學生心靈，輔導民間團體編導兒童心理劇巡迴災區學校演出，並發起彩繪簡易教室，活潑並美化校園。

四、再造社區學習措施

- 1.辦理「社區再造大學」，策動結合學術界、民間團體、地方基層單位及義工組織，推展災區重建終身學習課程：協助災區民眾心理重建，於南投、埔里、東勢、霧峰等地區辦理社區再造大學，並於 22 鄉鎮設鄉鎮特派員，對災民施以教育。
- 2.補助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災區親職教育、學童課後輔導、招募志工，並提供講師人力：協調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社教館、社教工作站及其他志工組織，實施身心靈學程及心理社會學程，培訓志工 2 千名，辦理災區親職教育及學童課後輔導。

第二節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

一、於災區成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辦理災區各項生活重建事務

- 1.輔導受災地區發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功能，落實災民社工、心理及生活重建相關服務。
- 2.危機家庭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及相關創傷復建措施。

二、失依兒童少年之照顧

- 1.收容安置：採兒童收養及家庭寄養方式，使兒童少年正常生活於家庭；需要機構安置之案主，安排適當處所，協助負擔費用。
- 2.設立信託基金：將民間捐款或慰助金，採設立信託基金方式，提供生活及教育所需費用，穩定兒童少年成長及健全發展。
- 3.提供生活扶助：對於不幸之兒童少年，每月提供生活扶助費用。
- 4.定期訪視：定期訪視兒童少年安置情形，結合福利團體及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追蹤輔導，建立個案管理資料，適時提供必要之心理重建與生活輔導等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5.辦理喪親者悲傷輔導及成長性活動，協助災變中臨時寄養親戚朋友之兒童少年，強化其陸續回家後之適應機能。
- 6.補助災區之公立及社區托兒所修繕或改建計畫，配合提供收容安置之需求。

三、失依老人之照顧

- 1.機構收容：安置於安養或養護機構，以安定老人生活。
- 2.居家服務：對於居住於家中之失依老人，依其需要提供家務、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相關服務。
- 3.社區照顧：整合社區中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資源，適時提供送餐服務及日間託老等。
- 4.長期關懷：運用當地志工人力與團體，不定期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或電話問安，給予適當的支持。
- 5.緊急救援：提供失能之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緊急救援設備，以防意外發生。
- 6.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對於因重病住院，須專人照顧之中低收入老人，提供住院看護費補助。
- 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對於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領資格者，主動協助其申請，保障其經濟安全。
- 8.定期訪視：定期訪視失依老人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顧，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9.補助災區之老人福利機構修繕或改建計畫，配合提供收容安置之需求。

四、身心障礙者之照顧

- 1.機構收容：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護。
- 2.醫療及輔助器具補助：依身心障礙者特別需求提供必要之費用補助。
- 3.社區照顧：整合社區中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資源，提供臨時托育或喘息服務。
- 4.居家服務：對於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提供

家務、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相關服務。

- 5.定期訪視：定期訪視身心障礙者安置情形，建立個案管理資料，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及醫療轉介，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6.補助災區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繕或改建計畫。

五、低收入戶之照顧

- 1.提供家庭、兒童、就學等生活補助，以保障基本生活。
- 2.醫療補助：減輕就醫之經濟負擔，避免貧窮疾病惡性循環。
- 3.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低收入戶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4.辦理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輔導自立自強。
- 5.針對需要機構安養、長期照護或住院看護者，提供適當安置或費用補助。

六、特殊境遇婦女之照顧

- 1.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或急難救助費用。
- 2.協助災區婦女心理撫慰和緊急安置。
- 3.協助喪親者悲傷輔導團體及單親家庭婦女支持團體，提供心理輔導及福利服務。

七、臨時組合屋社區住戶之服務

- 1.臨時社區環境綠化美化工作。
- 2.臨時社區守望相助設備，強化社區治安工作。
- 3.社區文化或福利服務活動。
- 4.輔導臨時社區成立自治組織，凝聚社區意識，發揮社區管理功能。

- 5.定期訪視臨時組合屋社區住戶，協助凝聚社區共識，建立社區支持和協助體系。

第三節 就業服務

一、掌握就業態勢、重建人力資料庫（人力銀行）

- 1.辦理災區勞工就業與職業訓練需求調查及災區重建工作人力需求調查。（主辦：勞委會；協辦：經濟部、交通部、青輔會、原民會、農委會、工業總會、商業總會、全國總工會）
- 2.建立災區失業者人力資料庫。（主辦：勞委會、青輔會、原民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3.建立災區原住民失業人口通報系統。（主辦：原民會；協辦：村里辦公室）
- 4.求職及求才資訊之提供。（主辦：勞委會、原民會、青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二、開拓就業機會

- 1.辦理創業及就業優惠貸款。（納入產業重建計畫）
- 2.協助企業重建。（納入產業重建計畫）
- 3.引進新投資案及創業生機之開拓。（納入產業重建計畫）
- 4.協助觀光、休閒等農企業之建立。（納入產業重建計畫）
- 5.擴大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業務。（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三、促進就業

（一）促進就業之推廣與宣導

- 1.就業券、訓練券之推廣與宣導。(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2.設置災區求職求才單一窗口服務站(災區就業服務諮詢站)。(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鄉鎮市區公所)

(二)辦理就業促進津貼

- 1.擴大辦理求職交通津貼業務。(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2.擴大辦理臨時工作津貼(以工代賑)業務。(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3.擴大辦理就業券(僱用獎助津貼)業務。(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4.僱用災區失業者減僱外勞獎助津貼。(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5.擴大辦理就業推介媒合津貼業務。(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三)辦理就業服務

- 1.成立災區就業服務巡迴輔導團。(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2.擴大辦理災區原住民等特定人員就業服務。(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3.提供災區原住民「家園公共設施重建臨時工作」機會。(主辦：原民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 4.專案辦理專上青年求職推介。(主辦：青輔會；協辦：勞委會)
- 5.擴大辦理現場徵才活動。(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

政府)

- 6.辦理災區民眾就業心靈重建活動。(主辦：勞委會；協辦：產職業工(公)會)

四、擴大辦理職業訓練

(一)辦理就地訓練

- 1.擴大補助災區縣市政府為受災民眾辦理就地訓練。(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2.補助災區事業機構或從業人員辦理進修訓練或第二專長訓練，以提昇從業人員復業及轉業能力，並增加企業競爭力。
(主辦：勞委會、青輔會；協辦：工業總會、商業總會、全國總工會、大專校院、相關法人團體)

(二)辦理轉地訓練

- 1.協助災區民眾(含婦女、青少年、身心障礙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等特定人員)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訓練，提供轉地訓練機會。(主辦：勞委會、青輔會、原民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2.補助災區民眾參加資訊軟體人才及重點產業科技人才訓練。(主辦：勞委會、青輔會；協辦：大專校院、相關民間訓練機構)

(三)辦理具地方特色發展之職業訓練

- 1.辦理災區原住民參加災區重建人力職訓專班、社區技藝訓練班。(主辦：原民會；協辦：勞委會、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2.配合災區產業特性辦理工務、行銷、觀光及休閒農業等專業人員訓練。(主辦：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協辦：勞

委會)

(四)提供職業訓練券及訓練生活津貼

- 1.提供災區民眾職業訓練券。(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2.提供災區民眾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相關職業訓練單位)

(五)辦理技能檢定

- 1.配合災區重建人力職業訓練專班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2.輔助災區受災戶民眾參加技能檢定。(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第四節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 (含環境衛生)

壹、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

一、災民醫療及健保費用補助

- 1.健保費用補助：衛生署於 88 年 10 月 16 日公告「921 地震災害受災民眾全民健保就醫優惠方案」，自震災日起至 88 年 10 月 31 日止，於主要震災地區（其他地區就醫之災民由各特約醫療院所認定）民眾赴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診，無論是否持有健保卡，均免部分負擔外，必需之醫療費用及住院膳食費，一律由健保局先行全額支付，以提供震災地區民眾之緊急就醫照護。為加強提供後續醫療，自 88 年 11 月 1 日至 89 年 3 月 31 日止，領有「921 震災健保卡」者，繼續免付醫療費用、住院膳食費用及部分負擔費用。

- 2.自 88 年 11 月 1 日起，核發「921 震災健保卡」，作為本保險對該類民眾之就醫憑證，截至 89 年 3 月 3 日止，總計發放 439,545 張。
- 3.88 年 10 月 12 日公告「921 地震災害各界捐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方案」，補助受災保險對象 6 個月之保險費，減輕其保險費負擔。
- 4.自 89 年 4 月起，所有災民恢復為一般就醫，回歸全民健保就醫體系；惟為加強照顧災民，減輕其財務及精神壓力，再延長補助其應自付之部分負擔、膳食費及保險費半年，至 89 年 9 月底。

二、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建

- 1.緊急撥款至各災區衛生單位，採購臨時物資。
- 2.設置災區「鄉鎮聯絡人」及「疾病防治人員」，協調醫療、健保、防疫及衛生行政各項工作。
- 3.責成各大醫院分 27 區認養災區醫療服務。
- 4.緊急採購疫苗及各項防疫藥品，設置「臨時疫苗接種站」，並加強維持家戶衛生。
- 5.利用民用直昇機運送醫材藥品至偏遠山地災區。

三、公共衛生及社區保健體系重建計畫

(一)防治傳染病之發生

- 1.評估並協調解決社區環境衛生問題
 - (1)垃圾清運及處理。
 - (2)飲用水之安全衛生及供給。
 - (3)病媒之管制。

(4)廁所之設置及排水處理。

(5)衛生下水道之規劃。

2.加強組合屋社區傳染病監視系統

(1)派遣疫病監控人員進駐災區社區，進行疫病監控工作。

(2)將組合屋社區附近之醫院或開業醫納入定醫監視系統。

(3)加強疫苗接種追蹤管理，提高完成率。

(4)加強組合屋居民環境衛生教育及個人衛生觀念之宣導。

(二)災區健康再造工作

鼓勵災區鄉鎮(市區)現有機關團體，以災區之特殊健康議題，申辦「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推動健康再造工作。

(三)掌握社區民眾健康需求

1.委託公共衛生學者參與衛生局(所)辦理之社區民眾健康問題評估。

2.透過鄉鎮公所、戶政、警察單位協助，掌握社區人口資料。

3.透過村里聚會，收集民眾對健康維護之意見。

(四)重建社區保健醫療服務體系：恢復並加強衛生所、室服務功能

1.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服務。

2.針對災區之健康議題，提供相關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包括環境衛生維護、個人衛生習慣及食品安全衛生等等。

3.重要疾病之篩檢及轉介。

4.慢性疾病之追蹤管理。

5.提供簡易組合屋社區民眾綜合保健服務。

6.辦理巡迴醫療，提供簡易組合屋社區之就近服務。

四、山地災區醫療重建計畫

1.補助災區衛生所室房舍之緊急補強。

- 2.充實緊急醫療設備。
- 3.加強基層醫療人員急救訓練。
- 4.加強原住民健康衛生教育。
- 5.加強急診醫療服務。
- 6.建立直昇機緊急後送體系。

五、緊急醫療通訊體系重建計畫

預計分三年度逐步建置完成下列各項措施：

- 1.強化急救責任醫院無線電通訊設備——配合檢討改善固定台、車裝台及手提台等無線電設備建置情形。
- 2.建置衛生醫療單位通訊專線——建置 ISDN 通訊專線，減低因通訊阻塞，延誤統一調度時間。
- 3.建置衛生醫療單位衛星無線電通訊網路——於重點區域建置衛星通訊網路，解決因電力中斷，導致無法聯繫。
- 4.設置移動式無線電通訊車：
 - (1)為提供機動性通訊系統，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設置移動式無線電通訊車，配備中繼台、固定台等設備。
 - (2)配合現場機動部署行動通信(FDC)潮流趨勢，評估在移動式通訊車上成立“臨時現場指揮中心”之必要性。

六、心理衛生重建計畫

(一)前半年(88年9月22日至89年3月24日)

- 1.設立10個「心理諮詢站」。(已於88年10月19日撤離，服務2,669人次)
- 2.設立10支「電話諮詢專線」。(至89年2月底已服務1,157人次)

- 3.責成精神醫療網開辦「心理衛生特別門診」。(22 家醫院開辦 28 診次，至 89 年 2 月底，服務 4,211 人次)
- 4.指定「災區精神醫療責任醫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災區鄉鎮為單位，自 88 年 11 月 1 日起擔任「災區精神醫療責任醫院」，負責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持續性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服務，並針對「創傷壓力症候群」之高危險群(如：死亡者家屬、重傷者、財物損失慘重者、失去父母之兒童、獨居及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等)進行追蹤輔導。(至 89 年 2 月底，累積診療個案 10,354 人次；訪視個案 9,066 人次；民眾教育宣導 23,700 人次)
- 5.組成「心理復健工作推動小組」：自 88 年 10 月 12 日起，結合民間團體組成「教育訓練組」(負責單位：中華民國精神醫學會)、「教育宣導組」(負責單位：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社區服務組」(負責單位：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調查研究組」(負責單位：中國心理學會)4 工作分組，推動相關心理復健工作。

(二)89 年度至 93 年度

- 1.繼續拓展「心理復健工作推動小組」業務。
- 2.責成精神醫療網區域核心醫院成立「災難心理衛生工作推動小組」，規劃、演練及執行相關事宜。
- 3.規劃於台中縣、南投縣各設置一所「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中心」及 2 個分站，總共將設 2 所及 4 分站，共計需聘專任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心理衛生護士及心理衛生教育員等)40 名，兼任精神科醫師及研究員若干名。主要業務包括心理諮詢與輔導、心理健康促進、創傷症

候群之定期調查與追蹤、社區心理衛生狀態調查與研究、物質濫用防治、自殺防治。

七、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

預計自 89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接受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之申請，提供最長 15 年的貸款利息補助期限。

貳、環境保護部分

一、飲用水水質抽驗

補助環保局經費，以自行抽驗或委辦方式，辦理轄區內災區之飲用水水質抽驗工作。分年措施如下：

(一)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 1.自來水水質抽驗。
- 2.以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飲用水者之水質抽驗。
- 3.災民暫置所、收容所之飲用水水質抽驗(含飲用水設備)。
- 4.受損學校之飲用水水質抽驗(含飲用水設備)。
- 5.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 6.資料建檔、水質評估、因應措施建議及宣導正確飲水方法。

(二)90 年度

- 1.自來水水質抽驗。
- 2.以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飲用水者之水質抽驗。
- 3.災民暫置所之飲用水水質抽驗。
- 4.受損學校之飲用水水質抽驗。
- 5.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 6.資料建檔、水質評估及因應措施建議。
- 7.飲用水水質抽驗：補助環保局經費，以自行抽驗或委辦方式，
- 8.辦理轄區內災區之飲用水水質抽驗工作。

二、環境消毒

依環保署訂定之「震災後重建階段環境消毒作業要領」及「災區民眾環境衛生教育事項」，督導受災縣市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以維護居民健康。採取措施如下：

- 1.房屋倒塌開挖地區之化糞池抽水肥及消毒，配合施工開挖作業，每區至少 2 次。
- 2.流動廁所周邊消毒，定期維護，每 2 週 1 次。
- 3.災區受排泄物污染地點消毒，每 1 至 2 月消毒 1 次。
- 4.病媒孳生地點之孳生源清理及殺蟲作業，每季 1 次。

三、支援流動廁所：

補助環保局經費，設置流動廁所並維護管理，以維護環境衛生。預計分階段設置 422 至 699 座流動廁所，進行流動廁所的維護管理，以維護災區環境衛生。

第五節 心靈重建

心靈重建協助對象包括所有受災、救災、服務人員及其他社會大眾等不同類別人員；由於心靈重建工作涉及多方面，其中有關學校師生心靈重建工作列入第一節教育部主辦之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工作內，有關失依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及社區居民心靈重建工作列入內政部主辦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工作內，有關心理諮商工作則列入第四節衛生署主辦之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工作內。本節則彙整其他相關部會（國防部、衛生署-非醫療衛生部分、青輔會、原民會及文建會）工作分述如下：

一、受災與救災國軍官兵之心靈重建（國防部主辦），具體措施

包括：

- 1.整合國軍及民間資源，協助災民及受、救災官兵心理輔導。
- 2.辦理心理輔導研習、演講、座談。
- 3.印發心理輔導教材及文宣。
- 4.製播心理輔導電視節目。
- 5.辦理官兵心靈之旅。
- 6.表揚救災有功官兵。
- 7.與大專校院合作推動心輔知能專案研究，以作為爾後官兵再度投入救災時心理諮商輔導參考。

二、結合台中張老師投入心理復健工作（衛生署主辦），具體措施包括：

- 1.心理衛生親子講座。
- 2.青少年生活重建輔導活動。
- 3.青少年生活重建志工培訓。

三、結合志工與民間力量投入心靈重建工作（青輔會主辦），具體措施包括：

- 1.結合專家學者及民間心理復健及社會工作等之志工團體，辦理心靈重建相關工作。
- 2.招募培訓具有教育、心理輔導、社工等專長之社會青年，從事長期心理復健服務。
- 3.鼓勵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利用假日，組隊前往災區舉辦學童育樂營、課業輔導、心理復健等服務，讓災民從災難事件中自我思考和決定人生方向，並協助災民走出地震後之恐懼及傷痛，抱持信心迎向積極的未來。

四、原住民之心靈重建工作（原民會主辦），具體措施包括：

- 1.運用文藝創作，留存原鄉震災史實，供未來重建參考。
- 2.透過災區調查需求、辦理社區照顧。
- 3.扶植部落自助系統、協助原住民災區教會重建等工作，協助原住民災民走出陰霾，恢復家庭獨立自主，早日完成家園再造。

五、災民及社會大眾之心靈重建工作（文建會主辦），具體措施包括：

- 1.製作出版圖文影音震災實錄及防災手冊，呈現歷史原貌，並供未來防災與重建參考。
- 2.藉由製播廣播電視節目、辦理讀書會領導人培訓、輔導成立讀書會、徵文、演講座談、表演藝術巡迴演出、美術、書法、及各類藝文活動的規劃及推廣，深入民眾生活，協助災民抒發情緒，走出地震陰霾，俾早日完成心靈重建，建立積極的人生觀，重建家園。

第五章 經費需求及來源

整體生活重建計畫包含 921 緊急救助措施以及後續五年重建工作，估計所需經費共計 460 億 5,000 萬元，扣除災後立即採取措施如慰助金發放等已支付經費計 307 億 3,300 萬元，尚須籌措 153 億 1,700 萬元，其中除向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申請 46 億 3,400 萬元以及地方自籌款 1 億 9,800 萬元外，中央預算需求共計 97 億 6,400 萬元，其中 88 年下半年各部會暫墊支及 89 年度經費需求須爭取追加預算共 46 億 7,100 萬元，90 年度以後共須 50 億 9,300 萬元，再由各部會按年編列。(詳表 5-1)。

表 5-1 來源別經費需求彙總表

單位：億元

年／經費需求及來源	88 年下 半年(a) 已支付	88 年下 半年(b) 暫墊支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及 以後	合計	
								含(a)	不含(a)
中央預算	298.94	20.95	25.76	10.59	12.37	10.62	17.34	396.58	97.64
地方自籌款	0	0	1.19	0.30	0.25	0.13	0.11	1.98	1.98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8.39	0	3.76	2.91	0	0	0	15.07	6.67
921 震災重建基金	0	1.35	34.22	2.94	2.72	2.55	2.56	46.34	46.34
其他	0	0	0.53	0	0	0	0	0.53	0.53
合計	307.33	22.30	65.46	16.74	15.34	13.31	20.01	460.50	153.17

註：1.本表計算均經四捨五入，故加總細項尾數或有不合。

2.(a)88 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且已自年度預算自行吸收不再爭取增加預算部分。

3.(b)88 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但仍待爭取增加預算支應部分。

4.93 年以後係指包括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之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編列中央預算 93 年 1.23 億及 94 年及以後之 7.22 億元。

資料來源：各部會署計畫。

在計畫別經費需求方面（詳表 5-2、5-3）：

- 1.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總經費需 20 億 1,500 萬元，扣除 88 年下半年中央預算已支付 2,900 萬外，尚須籌措 19 億 8,600

萬元。中央預算 88 年下半年暫墊支及 89 年度須爭取追加共 5 億 1,600 萬元，90 年度以後須按年編列預算共計 14 億 7,000 萬元。

2.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總經費需 330 億 9,200 萬元，扣除中央預算於 88 年下半年已支付 297 億 5,800 萬元外，尚須籌措 33 億 3,400 萬元。其中除向 921 震災重建基金申請補助 22 億 3,300 萬元、地方自籌款 1 億 9,800 萬元外，中央預算 88 年下半年暫墊支及 89 年度須爭取追加共 3 億 4,500 萬元，90 年度以後須按年編列預算共計 5 億 5,800 萬元。
3. 就業服務計畫，總經費需 26 億 9,700 萬元，扣除中央預算於 88 年下半年已支付 8 億 3,900 萬元外，尚須籌措 18 億 5,800 萬元。其中除向 921 震災重建基金申請補助 5 億 4,400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申請 6 億 2,700 萬元，中央預算 90 年度以後須按年編列預算共計 6 億 8,600 萬元。
4.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經費需 73 億 700 萬元，扣除中央預算於 88 年下半年已支付 3,800 萬元外，尚須籌措 72 億 7,000 萬元。其中除向 921 震災重建基金申請補助 18 億 5,700 萬元、非營業基金 4,000 萬元外，中央預算 88 年下半年暫墊支及 89 年度須爭取追加共 36 億 600 萬元，90 年度以後須按年編列預算共計 17 億 6,700 萬元。
5.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環保部份)，經費需 1 億 3,800 萬元，扣除中央預算於 88 年下半年已支付 4,500 萬元外，尚須籌措 9,300 萬元。其中除地方自籌款 40 萬元外，中央預算 88 年下半年暫墊支及 89 年度須追加共 9,000 萬元，90 年度以後須按年編列預算共計 300 萬元。

6.心靈重建計畫，總經費需 8 億 100 萬元，扣除中央預算於 88 年下半年已支付 2,300 萬元外，尚須籌措 7 億 7,700 萬元。其中除民間自籌款 5,300 萬元外，中央預算 88 年下半年暫墊支及 89 年度須爭取追加共 1 億 1,500 萬元，90 年度以後須按年編列預算共計 6 億 900 萬元。

表 5-2 計畫別經費需求彙總表

單位：億元

年度／計畫類別	88 年下半年(a) 已支付	88 年下半年(b) 暫墊支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及以後	合計	
								含(a)	不含(a)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0.29	0	5.16	4.74	4.25	2.99	2.73	20.15	19.86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297.58	0	16.19	4.65	4.38	4.10	4.02	330.92	33.34
就業服務	8.39	1.35	7.45	2.91	2.40	2.27	2.19	26.97	18.58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	0.38	20.65	34.38	2.93	2.80	2.43	9.53	73.07	72.70
公共衛生(環保部分)	0.45	0.30	0.60	0.03	0	0	0	1.38	0.93
心靈重建	0.23	0	1.69	1.49	1.51	1.53	1.56	8.01	7.77
合 計	307.33	22.30	65.46	16.74	15.34	13.31	20.01	460.50	153.17

註：1.本表計算均經四捨五入，故加總細項尾數或有不合。

2.(a)88 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且已自年度預算自行吸收不再爭取增加預算部分。

3.(b)88 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但仍待爭取增加預算支應部分。

4.93 年以後係包括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之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編列中央預算 93 年 1.23 億及 94 年及以後之 7.22 億元。

資料來源：各部會署計畫。

表 5-3

計畫別及來源別經費需求彙總表

(不含已支付經費部份)

單位：億元

年度／計畫類別	中央政府預算		地方 自籌款	營業 基金	非營業 基金	921 震災 重建基 金	其他	合計 不含 88 下半年已 支付經費
	88 下半年 暫墊支及 89 年度	90 年 以後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5.16	14.70	0	0	0	0	0	19.86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3.45	5.58	1.98	0	0	22.33	0	33.34
就業服務	0	6.86	0	0	6.27	5.44	0	18.58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	36.06	17.67	0	0	0.40	18.57	0	72.70
公共衛生(環保部分)	0.90	0.03	0	0	0	0	0	0.93
心靈重建	1.15	6.09	0	0	0	0	0.53	7.77
合 計	46.71	50.93	1.98	0	6.67	46.34	0.53	153.17

註：本表計算均經四捨五入，故加總細項尾數或有不合。

資料來源：各部會署計畫。

在縣市別重建經費方面，不包括各計畫全國性之重建工作所需經費，估計共需 21 億 5,200 萬元，其中扣除災後立即採取措施已支付之 4,100 萬元外，88 下半年暫支款及 89 年度以後尚須籌措 21 億 1,100 萬元（詳表 5-4）。

5-4 縣市別經費需求彙總表

單位：億元

年度／ 縣市別	88 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 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及 以後	合計	
								含(a)	不含(a)
南投縣	0.22	0.23	2.49	1.99	1.93	1.93	1.78	10.57	10.35
台中縣	0.16	0.06	4.21	1.27	0.98	0.75	0.66	8.08	7.92
台中市	0.01	0.01	0.46	0.39	0.39	0.26	0.26	1.77	1.75
彰化縣	0	0	0.02	0.01	0	0	0	0.04	0.04
嘉義縣	0.01	0.01	0.05	0.04	0.04	0.04	0	0.18	0.17
嘉義市	0	0	0.02	0	0	0	0	0.02	0.02
苗栗縣	0.01	0	0.69	0.04	0.03	0.03	0.03	0.84	0.84
雲林縣	0	0	0.02	0	0	0	0	0.02	0.02
合計	0.41	0.31	7.96	3.73	3.37	3.01	2.73	21.52	21.11

註：1. 本表不包括各計畫整體性重建工作所需經費，且衛生署之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及勞委會之就業服務計畫未列縣市別之經費需求。

2. 本表計算均經四捨五入，故加總細項尾數或有不合。

3. (a) 88 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且已自年度預算自行吸收不再爭取增加預算部分。

4. (b) 88 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但仍待爭取增加預算支應部分。

資料來源：各部會署計畫。

附錄一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

教育部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生活重建計畫一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

壹、前言

災後重建工作雖然千頭萬緒，但是，學校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格外重要。因為，921 大地震所造成的傷害是全面性的，不但重創學校教學環境與師生心靈，也衍生諸多問題，亟需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解決，研訂重建計畫盡速進行災後教學與輔導重建工作，期能將不利於災區師生教學與學習之因素減至最低，進而提升教師的教學本質，增進學生的學習成就。此外，為增益學校教學及輔導成效，學校應結合社區資源，促進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共同推動災後教育重建工作。

因此，為使重建計畫週延有效，教育部與災區縣市經過多次協商，達成以地方自主、特色與需求為前提，教育部整體協調與督導諮詢的共識，研訂本計畫，期能協助學校儘速恢復災前的教學品質，撫平師生災後受創的心靈，以引領學校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能在最短的時間內走出陰霾，重建生活新希望。

貳、協助對象

- 一、地震受災地區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國民中小學。
- 二、地震受災地區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師生。
- 三、地震受災地區縣市學生家長、支援志工及社區民眾。

參、計畫目標

- 一、重建安全與健康教學情境。
- 二、提升災區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品質。
- 三、打造師生生活新希望。
- 四、再造社區學習美好新願景。

肆、計畫策略

- 一、緊急應變處置，妥適安置師生。
- 二、統整運用社會資源，改善學校教學品質。
- 三、動員輔導網絡資源，進行災區輔導諮商。
- 四、結合民間力量與政府資源，推動家園再造教育工程。
- 五、建立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運作系統，落實重建計畫。

伍、執行要項

一、復學復課措施

(一)協助受災學校學生寄讀他校。

受災學校在復課前，得經由主管機關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必要時經由學生家長自行安排子女至寄住地鄰近之學校寄讀。由主管機關協助受災學校安排班級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者，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

(二)協助受災學校在原校或借用他校、他址復課。

國民中小學復課時，如因安全顧慮而無法於原校上課時，可由各地方政府安排到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若需租用交通車，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如非在原校上課而住宿者，由地方政府協同學校予以安排，並由

教育部核實給予膳宿費補助。

(三)協助受災學校搭建簡易教室。

受災學校應即規劃危險建物拆除與校園重建事宜，欲在原校復課者，其簡易教室之搭建，擬由教育部協助辦理危險建物拆除及興建簡易教室者，其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之。

(四)針對災區學生參加八十九學年度高中、高職、專科及大學推薦甄試及申請入學訂定優惠措施。

協調高中、高職、專科及大學聯合招生考試委員會、推薦甄選委員會、大學招生策進會分別提供加分優惠，酌增錄取名額。

(五)針對受災戶學生訂定就學費用急難救助補助要點。

受災地區在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依「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 921 及一〇二二災區學生就學費用急難救助補助要點」之規定申請學雜費補助；並函請大專校院於學雜費提撥百分之三至五優先提供震災學生之獎（補）助學金。

二、改善學校教學措施

(一)成立教學重建課程與教學資源中心

為使災區學校有效進行教學評量的改善，並減輕教師工作負擔，因此必須補助相關經費成立資源中心，利用集中的資源及充足的人力發展適切的教材教具或辦理適合當地的教學研習進修。其主要作法如下：

- 1.由縣市政府依地區，先行評估一至二所資訊教育環境較佳之學校，責成該校提出成立軟體教學資源中心的實施計畫。

- 2.評估災後學校課程調整及教育資源的實際需求。
- 3.由該資源中心統一彙整各校需求後，統一研製相關的教學軟體或教學素材，透過網際網路、學校網頁之科技方法，隨時提供各校教學資源。
- 4.聘請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研商如何提供災區學校最有效的教學資源，並試圖創造、研發有效的教材單元或數位化教材內容，提供各校使用。
- 5.每季主動規劃教學研討會及經驗交流分享會議，俾促進教材、教學方法的改進，提昇教學效果。

(二)辦理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震災發生後，教育部旋即協助各地復學復課，惟教師面臨災後特殊情形，原來教學模式是否適用，仍有不少學者專家甚至社會大眾表達關切，因此提供經費協助縣市結合中南部地區師資培育機構辦理研習進修活動。其主要作法如下：

- 1.縣市研習進修：縣市政府應請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規劃進修課程內容，並應考核檢討成效、賡續修正調整。
- 2.校內研習進修：應以地震災後教學的重建為核心，並以成果為導向。

(三)辦理多元學習評量研習

為因應地震後的不利條件，受災學校及教師，勢將因時因地而安排多元彈性的教學活動，因此教師必須能運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以真正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爰應加強多元學習評量研習之辦理。其具體作法，除考量教師研習進修活動所強調之因素外，尚應兼顧理論與實務，並須結合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基本能力之精神。

(四)舉辦教學經驗分享研討會

依據各縣市實際情形，災區學校的課程教學型態必須相當多元方能符合需求，為使優良經驗得以交流、傳遞，讓摸索時間減至最少，應儘速辦理溝通說明研討會。其構想如后：

- 1.由教育部協調災區縣市政府輪流辦理區域性研討會、各縣市協調課程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全縣性研討會。
- 2.活動內容應以優良教師實際教學經驗之分享為主，其型態可為教學觀摩、經驗分享等。
- 3.拍攝優良教學實錄，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參採。

(五)實施補救教學之實施

震災復建期間，學校教學無法正常實施，各校雖採取補課方式幫助學生繼續學習，但對於適應不良或特殊學生仍有不足，實有進行補救教學之迫切需求。實施時應注意：

- 1.學校依實際需求完成補救教學計畫併同學校總計畫報送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初審後報送本部複審，通過後通知製據撥款。
- 2.補救教學儘可能結合學生輔導工作，使學生得以均衡發展。
- 3.補救教學應以適應不良、學習成效低落之學生為主，以全面性為輔。
- 4.必要時，可考量洽請師資培育機構安排學生到災區協助進行教學工作。

(六)補助學校與社區資源整合之有效措施

震災後教室傾頹、校園受創，學校軟硬體資源極為不

利學生受教，然而，若能把教室、學校的空間擴展到社區，將學校與社區之資源加以整合運用，未嘗不是教育革新的契機。其主要作法如下：

- 1.縣市政府統整跨鄉鎮資源之訊息，提供各校進行與社區資源整合之參考。
- 2.調查、建立社區人力資源檔案，協助學校教學重建工作之推動。
- 3.以學校為中心，規劃社區學習步道，深化鄉土教育。

(七)發展學校特色且有助於教學之措施

目前政府推動的多項重要改革措施，均希望以學校為中心，自主規劃、發展學校特色，讓學生獲得最適性的教育。震災的發生雖使過去的學習環境不再，然而卻是學校發揮教育專業、施展經營理念的關鍵時刻，因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學校發展特色且有助教學之措施。

(八)辦理師生參訪之學習活動

災區縣市資源較為不足，學生所接觸資訊或文化亦恐較為貧乏，亟需透過外埠參訪，擴大學生學習視野；而教師的教學參觀，更可提供觀摩學習的機會，俾利提升教學品質。其作法應注意：

- 1.應以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或其他有助提升災區教育品質者為原則。
- 2.本案不負擔非災區縣市、學校至災區參訪之經費。

(九)適應災區特殊需求之課程發展與教材編選

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雖容許各地因應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但大部分學校不敢大膽發展符合地方社區及學校需求的課程，而震災的發生，將使學校有

調整之實際需要，教育行政機關應積極引導、鼓勵學校進行適應其特殊需求之課程發展與教材編選。其主要作法如下：

- 1.經本部核定之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其試辦重點應包含因應災區情形之特殊考量。
- 2.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公布後，縣市政府應積極辦理相關研習，使各校熟悉各領域內涵、實施原則，各校進行課程設計時參酌新課程精神。
- 3.各校進行因應災區需求之課程設計及教材編選時，應邀集學者及實務專家共同研討，以兼具前瞻性與可行性。

(十)因應災區教學條件之特殊教學活動

各校受地震的影響，其程度不一，因此許多學校已自行發展出因應該地條件之特殊教學活動，政府應持續鼓勵學校設計此種教學活動，減低地震對災區的不利影響。為有效推展，縣市政府應蒐集優良事例，提供學校作為繼續發展之模型。

(十一)其他

除前述項目外，受災縣市亦可提出其他可達成目標之教育活動；而本部亦將視需要按季辦理工作檢討會、舉辦區域性研討會與研習進修活動、協助引進災區外部人力資源及其他臨時性、統籌性事務。另外，本部將委託學者專家建立發展指標，分就前揭各項工作內容訂定細部評鑑項目，要求縣市政府依本部所訂指標評鑑各學校執行情形，而本部則對各災區縣市進行評鑑，其結果得作為本部其他計畫補助之參據。

三、心理輔導復健措施

(一)補助所屬各級學校執行心理復健方案

縣市得依所屬災區學校需求，補助災區各級學校得依學校師生需求，依本計畫規劃相關心理復健實施方案。

(二)配合辦理心理復健工作坊，培訓種子教師。

為組織並訓練心理輔導與諮商團隊，前往災區服務。配合「教育部災後學生輔人力培訓中心」開辦心理復健工作坊，培訓種子教師及志工，並加強心理輔導人員地震災後的專業能力與心理建設。

(三)建立心理輔導諮商資訊網及鄉鎮心理諮商工作站。

為加速災區學校心理復健工作之推動，深入災區鄉鎮埔里、草霧、東勢、水里、集集等地區設立心理諮商工作站，由駐站輔導諮商師提供災區學校個別諮商及學校輔導工作諮詢服務。

(四)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

補助災區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心理衛生諮詢中心，聘請精神科醫師，協助學校轉介特殊個案，提供諮商服務，並提供災區居民心理諮詢服務。

(五)編印心理復健資料，印送災區中小學教師。

縣市依地方特色與需求，編印各類及各級心理復健資料，分送災區學校教師人手一冊，主要包括生命教育、生活教育、道德教育、安全教育、親職教育，以及其他相關心理復健資料，提供學校及家長有關災後相關輔導及因應措施。

(六)協調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區心理復健工作

由縣市就地方需求，協調民間人力資源投入災區心理

復健工作，並補助相關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組成災區心理復健工作團隊，加速災區心理復健進程。

- (七)高中(職)輔導團輔導教師協助災區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復健工作。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權責動員公私立高中(職)(含特殊學校)青少年輔導計畫輔導團員及輔導教師，赴災區高中(職)學校協助師生心理復健工作，並對寄讀高中(職)學生進行認輔個案追蹤；另配合災區縣市國民中小學輔導團中心學校，支援災區心理復健工作。

- (八)協調非災區縣市輔導團輔導教師支援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復健工作。

協調非災區縣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優秀青少年輔導計畫輔導團員 20 至 30 名，以 3 至 5 人為一小組支援災區縣市輔導工作。

- (九)協調大專校院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師生服務災區學校師生。

協調大專校院心理輔導相關類科專業教師，以不影響任教學校教學活動的原則，以公差方式參與災區工作，對於參加災區之學校教師與學生，如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所需交通費及膳食費統一由所屬學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十)協調師範校院師生協助災區學校教學、課輔、團康、心理輔導及個案服務。

協調全國 12 所師範校院認輔 921 大地震受災鄉鎮學校，鼓勵教師、研究生及高年級大學生前往災區學校，提供安親、課業及心理輔導等相關教學活動與協助。

(十一)辦理「攜手計畫」

協調大專校院遴選輔導相關系所的高年級學生，組成「大攜手」協助災區學校認輔學生、家庭訪問及帶領小團體輔導等工作。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災區

協調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妥擬災區中小學服務計畫，使大專校院學生充分利用課餘時間，有計畫、有組織、有系統進行災區相關服務工作。

(十三)推動兒童及青少年戲劇巡演及彩繪教室。

為撫慰災區學校及社區學生心靈，由縣市協調民間團體編導兒童心理劇巡迴災區學校演出，並發起彩繪簡易教室，活潑並美化校園。

四、再造社區學習措施

(一)辦理「社區再造大學」，策動結合縣市政府、學術界、民間團體、地方基層單位及義工組織，推展災區重建終身學習課程。

1.建立社區再造大學輔導體系

- (1) 教育部協調整合民間與政府有關單位，辦理社區再造大學輔導、策劃、審核及補助事宜。
- (2) 縣市政府聘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及民間人士，並結合學術界或民間資源，調查災區民眾之學習需求及縣市規劃辦理社區再造大學實施計畫。
- (3) 縣市政府規劃辦理社區再造大學，宜依人口分布、地理環境與實際需求，於核心災區成立校本部，於週邊鄉鎮地區設教育站，偏遠地區則設立分站，以形成社區再

造大學教學網路。

2.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力量推動社區再造大學

- (1) 輔導建立社區義工制度，於學員上課時段協助學童課輔與托嬰，及提供各項專業諮詢，以健全社區再造大學人力支援體系。
- (2) 協調民政醫療、文化產業、教育心理、法律理財、經濟產銷、土木建築等相關單位提供民眾專業諮詢。
- (3) 協調各級學校及鄉鎮圖書館場地，使成為鄉鎮村里之社區再造大學學習資源中心。

(二)補助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災區親職教育、學童課後輔導安置，招募志工，提供講師人力。

- 1.協調社教館統籌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社教工作站及其他相關志工組織，實施災區重建終身學習課程，並積極協助培訓志工組織與協尋適當地點，辦理災區親職教育與學童課後安置等問題。
- 2.動員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人力投入災區心理復健工作，組成災區心理復健支持性團體，深入災區受害家庭實施到宅訪視工作，加速災區家庭心理重建工作之進行。

五、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運作系統（如圖一）

(一)教育部：成立「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審議委員會」

由教育部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本部有關單位組成。委員會職掌為協調跨部會有關災後學校重建工作；培訓災後教學輔導支援人力；審議災區縣市所提年度重建計畫；督導及評鑑執行情形。

(二)縣市政府：成立「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推動小組」

由各災區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各相關單位（衛生、社政、民政等）、中小學校長、教師、家長等社會資源網絡，組成推動小組。其職掌為：研提各年度教學及輔導重建計畫；審議所屬學校重建計畫；督導及評鑑學校執行成效，並就有關計畫執行情形，每半年提報教育部備查。

(三)災區學校：成立「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執行小組」

由各災區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統整學校相關處室，並結合社區資源網絡成立執行小組。其職掌為：執行各該縣市教學及輔導重建計畫，提報執行成果。

陸、經費需求及來源（表一至表三）

一、經費需求：

(一)復學復課部分：89 年度至 93 年度，計 300.95 百萬元

(二)改善教學部分：89 年度至 93 年度，計 619.27 百萬元

(三)心理復健部分：89 年度至 93 年度，計 773.16 百萬元

(四)再造社區學習部分：89 至 93 年度，計 321.8 百萬元

二、合計：2015.18 百萬元

三、經費來源：

89 年度由教育部預算下先行墊支，再報請行政院專案補助，90 年度起，按年度編列預算報請行政院專案補助。心理復健部分：88 下半年度已支付 29.4 百萬元，已於 88 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預算中勻支；其餘 1,985.78 百萬元，89 年度起，按年度編列預算報請行政院專案補助。

四、經費執行：

本計畫經費執行，包括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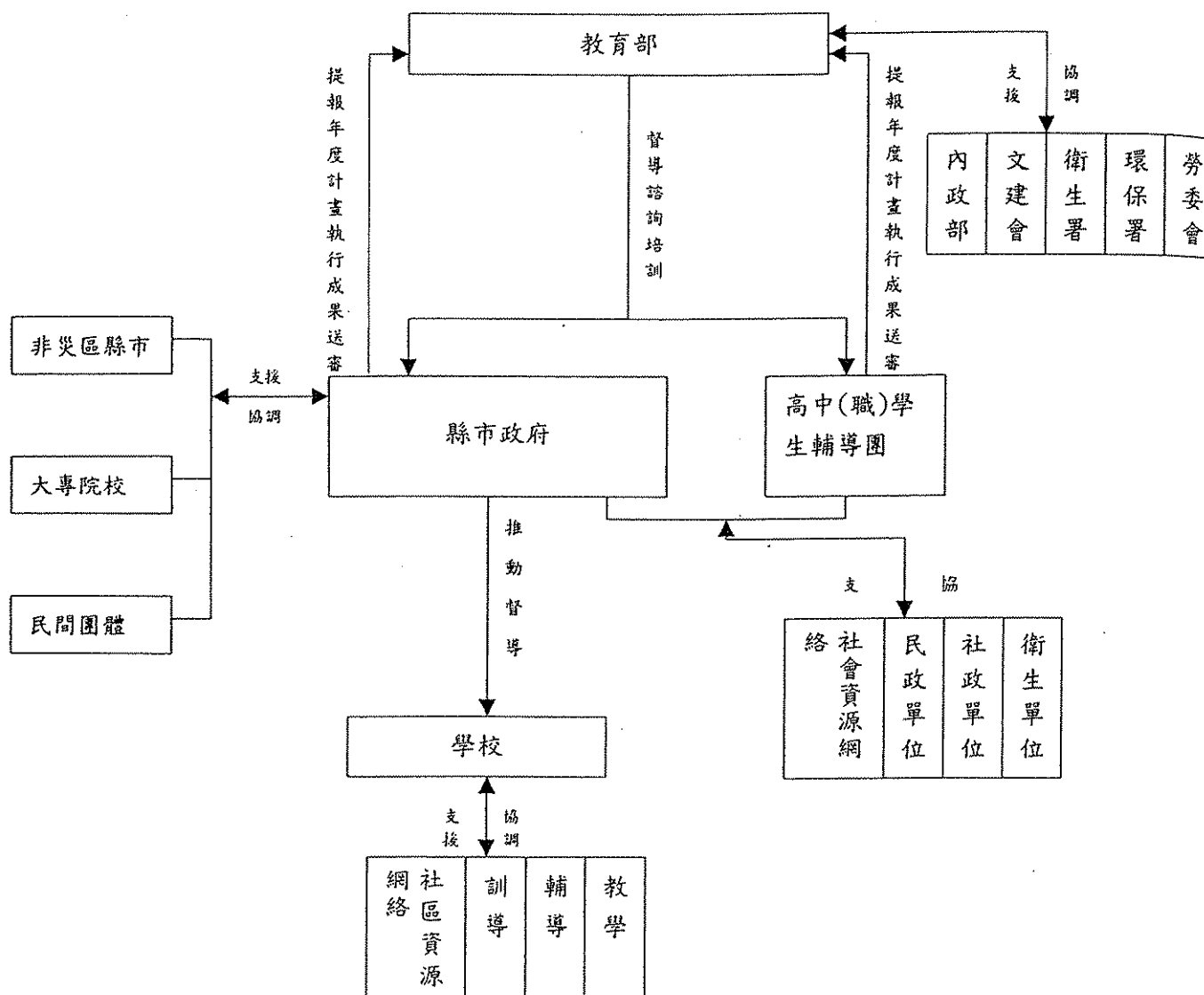
統籌審議補助地方辦理部分，另縣市經費分配部分係由縣市政府因應地方特別需求，自行審議並執行（如表一、二、三）。

五、本計畫通過後，以地方自主、特色及需求之原則，由縣市政府提報年度計畫方案，經教育部審查後執行。

柒、備註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 88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教改小組審議意見修正後，於 89 年 2 月 18 日提送黃榮村及吳英璋兩位教授審查，復經兩位教授於 2 月 28 日提供意見後修正。
- 二、俟本計畫通過後，商請行政院教改推動小組委員及其他熟悉災區現況之專家，先協助台中縣彙整災區學校教學與輔導上之需求，經分析後研訂具體實施計畫，俾提供其他災區縣市參考。
- 三、在此試驗研訂過程中，檢討本計畫所提「五、災區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運作系統（如圖一）」是否妥適，並作運作機制上之修改建議。
- 四、在推動災區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時，將分成一般性與個案性兩種考量。在一般性上應考量如何促成教輔合一，並與社區重建工作取得聯繫，促使學校與社區在重建過程中互通結合。在個案性考量上，則針對學生與教師的受災狀況（如需要特別輔導或治療者），應與社區醫療體系取得聯繫，共同參與重建。因此，教育部將協調各部會，了解社區重建與心靈重建之進度，並請地方與學校在此基礎上修改實施項目及方式，以其達成改善災區學校教學及輔導之成效。

圖一 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運作系統



表一 來源別經費需求彙總表

類別：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單位：百萬元

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合計
中央預算	29.4		515.74	473.53	425.14	298.76	272.61	2015.18
地方自籌款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921震災重建基金								
其他								
合計	29.4		515.74	473.53	425.14	298.76	272.61	2015.18

表二 計畫別經費需求彙總表

類別：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單位：百萬元

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合計
復學復課			110.9	98.2	91.85			300.95
改善教學			180.25	149.34	113.3	88.77	87.61	619.27
心理復健	29.4		156.14	161.54	155.54	145.54	125	773.16
社區學習再造			68.45	64.45	64.45	64.45	60	321.8
合計	29.4		515.74	473.53	425.14	298.76	272.61	2015.18

表三 縣市別經費需求彙總表

類別：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單位：百萬元

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合計
南投縣			15.25	15.25	15.25	15.25		61
台中縣			31.4	18.7	12.35	6	5	73.45
台中市			0.39	0.39	0.39			1.17
彰化縣			0.45	0.45	0.45	0.45		1.8
嘉義縣			3.9	3.9	3.9	3.9		15.6
合計			51.39	38.69	32.34	25.6	5	153.02

說明：一、縣市別經費分配額，係由縣市主動提報申請專款補助，未提列之縣市暫由年度相關經費下
勻支。

二、經費需求，扣除縣市別經費分配額，由教育部統籌規劃辦理，補助災區八個縣市。

附錄二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

內政部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生活重建計畫一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

壹、前言

921 集集大地震及 1022 嘉義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人員傷亡，不少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頓失依靠或居無定所。為因應震災發生當時所需各項扶助需求，內政部迅即配合行政院救災及災後重建措施，展開各項救災與安置工作，包括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核撥 297 億餘元供受災縣市政府辦理各項慰助金及租金發放工作，使災民生活迅速獲得安頓，並整合及運用中部社會福利機構專業人力及社會資源，至災區協助訪視、輔導、收容轉介及物資調配等工作，同時調查各類社會福利機構可運用之床位，緊急安置失依兒童少年、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亦函請縣市政府瞭解社會福利機構受創情形，及輔導各縣市及民間團體認養受災之鄉鎮市，提供支援，另為協助無行為能力之孤兒處理政府發給之慰助金，特擬定失依兒童少年設立信託相關作業原則，以安定其正常生活與成長；各縣市政府為重建家園，則紛設賑災捐款專戶，辦理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截至 88 年 12 月止，各縣市政府共募得 69 億 5,671 萬餘元，或用於災區重建，或轉行政院賑災專戶統籌處理，或成立管理委員會處理（詳見附表一）。

業已針對災情較嚴重之南投縣全縣、台中縣（豐原市、潭子鄉、東勢鎮、新社鄉、石岡鄉、和平鄉、大里市、太平市、霧峰鄉）、苗栗縣（卓蘭鎮、泰安鄉）、台中市（北屯區）、雲林縣（古坑鄉）、彰化縣（員林鎮、社頭鄉、芬園鄉、大村鄉）、嘉義縣及嘉義市之失依老人、失依兒童、身心障礙者、低收入

戶、臨時組合屋社區住戶後續扶助需求進行調查統計，其統計結果：

- 1.震災後增加失依兒童少年 125 人，失依老人 384 人，身心障礙者 393 人，低收入戶 704 戶。
- 2.震災後產生 72 處臨時組合屋社區，計 4,500 住戶。
- 3.受災縣市所提重建需求內容，包括：失依兒童少年及失依老人之收容安置、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或社區照顧、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臨時組合屋社區住戶之福利服務、心理輔導及研習等項。

為使遭逢震災之民眾獲得妥適照顧，除持續推動原有社會福利相關措施及法定給付外，並依據調查獲致之災民特殊需求，研擬「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本計畫時程為 89 年度至 93 年度，為期五年。因本次震災地區涵蓋原住民地區，本計畫實施範圍與措施亦將原住民納入。另為減輕災區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亦將保險費之減免措施併入。

貳、協助對象

- 1.失依兒童少年：因震災導致失依之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
- 2.失依老人：災區中年滿六十五歲，其家人於此次震災中死亡者，或已無子嗣必需獨力照顧未成年孫子輩者。
- 3.身心障礙者：因震災經鑑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4.低收入戶：震災後生活陷於困境之低收入戶。
- 5.特殊境遇婦女：因震災致喪偶或主要生計者喪失工作能力，生活陷入困境之婦女。
- 6.災區受災家庭。
- 7.臨時組合屋社區住戶。

參、採取措施及目標

一、重建計畫目標：

- (一)協助安置災區弱勢同胞，安定生活。
- (二)輔導喪親者走出悲傷，適應新生活。
- (三)透過生活照顧，協助恢復生機。
-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解決災民困難。
- (五)凝聚社區意識，重建家園。

二、採行措施

(一)失依兒童少年

- 1.收容安置：採兒童收養及家庭寄養方式，使兒童少年正常生活於家庭；需要機構安置之案主，安排適當處所，協助負擔費用。
- 2.設立信託基金：將民間捐款或慰助金，採設立信託基金方式，提供生活及教育所需費用，穩定兒童少年成長及健全發展。
- 3.提供生活扶助：對於不幸之兒童少年，每月提供生活扶助費用。
- 4.定期訪視：定期訪視兒童少年安置情形，結合福利團體及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追蹤輔導，建立個案管理資料，適時提供必要之心理重建與生活輔導等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5.辦理喪親者悲傷輔導及成長性活動，協助災變中臨時寄養親戚朋友之兒童少年，強化其陸續回家後之適應機能。
- 6.補助災區之公立及社區托兒所修繕或改建計畫，配合提供

收容安置之需求。

(二)失依老人

- 1.機構收容：安置於安養或養護機構，以安定老人生活。
- 2.居家服務：對於居住於家中之失依老人，依其需要提供家務、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相關服務。
- 3.社區照顧：整合社區中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資源，適時提供送餐服務及日間託老等。
- 4.長期關懷：運用當地志工人力與團體，不定期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或電話問安，給予適當的支持。
- 5.緊急救援：提供失能之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緊急救援設備，以防意外發生。
- 6.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對於因重病住院，須專人照顧之中低收入老人，提供住院看護費補助。
- 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對於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領資格者，主動協助其申請，保障其經濟安全。
- 8.定期訪視：定期訪視失依老人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顧，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9.補助災區之老人福利機構修繕或改建計畫，配合提供收容安置之需求。

(三)身心障礙者

- 1.機構收容：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護。
- 2.醫療及輔助器具補助：依身心障礙者特別需求提供必要之費用補助。
- 3.社區照顧：整合社區中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資源，提供臨時托育或喘息服務。

- 4.居家服務：對於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提供家務、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相關服務。
- 5.定期訪視：定期訪視身心障礙者安置情形，建立個案管理資料，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及醫療轉介，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6.補助災區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繕或改建計畫。

(四)低收入戶

- 1.提供家庭、兒童、就學等生活補助，以保障基本生活。
- 2.醫療補助：減輕就醫之經濟負擔，避免貧窮疾病惡性循環。
- 3.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低收入戶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4.辦理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輔導自立自強。
- 5.針對需要機構安養、長期照護或住院看護者，提供適當安置或費用補助。

(五)特殊境遇婦女

- 1.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或急難救助費用。
- 2.協助災區婦女心理撫慰和緊急安置。
- 3.協助喪親者悲傷輔導團體及單親家庭婦女支持團體，提供心理輔導及福利服務。

(六)災區受災家庭

- 1.輔導受災地區發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功能，落實災民社工、心理及生活重建相關服務。
- 2.危機家庭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及相關創傷復建措施。

(七)臨時組合屋社區住戶

- 1.臨時社區環境綠化美化工作。
- 2.臨時社區守望相助設備，強化社區治安工作。

- 3.社區文化或福利服務活動。
- 4.輔導臨時社區成立自治組織，凝聚社區意識，發揮社區管理功能。
- 5.定期訪視臨時組合屋社區住戶，協助凝聚社區共識，建立社區支持和協助體系。

(有關各項具體措施及分工，詳見附表二)

肆、經費需求及來源

一、經費需求：

- 1.失依兒童少年、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及原住民後續扶助五年經費需求 25 億 3,246 萬 1,240 元。
- 2.災區社會福利機構之修繕或改建所需經費 6 億 6,975 萬元。
- 3.本計畫執行評估研究所需經費 535 萬 9,772 元。
- 4.災區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減免自付保險費 12 個月所需經費 1 億 2,607 萬 2,134 元。

合計 33 億 3364 萬 3145 元。

(另已核撥受災縣市辦理各項慰助金及租金發放，計 297 億 5833 萬 6000 元。)

二、經費來源：

核撥受災縣市辦理各項慰助金及租金發放計 297 億 5,833 萬 6,000 元，已由行政院緊急支出科目支付，餘 33 億 3,364 萬餘元之經費來源如下：

- 1.中央負擔 9 億 307 萬餘元，按年度編列預算。
- 2.地方自籌 1 億 9,797 萬餘元，按年度編列預算及私人或團體捐贈支應。
- 3.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 22 億 3,260 萬餘元。

表一 生活重建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
來源別經費需求彙總表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單位：百萬元

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88 年下半年(a) 已支付	88 年下半年 b 暫墊付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合計
中央預算	29,758.336	0.000	344.883	141.140	141.139	141.139	134.764	30,661.401
地方自籌款			118.547	30.220	25.220	13.220	10.770	197.977
營業基金								0.000
非營業基金								0.000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			1,156.055	293.551	271.658	255.286	256.051	2,232.601
其他								0.000
合計	29,758.336	0.000	1,619.485	464.911	438.017	409.645	401.585	33,091.979

註：29,758.336 百萬元，係截至 89 年 1 月 14 日止內政部核撥各縣市政府慰助金之總數。

(a)88 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且已自年度預算自行吸收不再爭取增加預算部分。

(b)88 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但仍待爭取增加預算支應部分。

表二 生活重建計畫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
經費運用統計表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單位：百萬元

年度/經費用途 別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付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合計 (%)
失依兒童少年			169.025	13.596	12.595	12.595	11.192	219.003 (6.57)
失依老人			98.827	87.396	83.732	67.662	66.942	404.559 (12.14)
身心障礙者			63.415	74.659	63.415	63.415	62.815	327.719 (9.83)
低收入戶			59.805	59.805	59.805	59.805	55.805	295.025 (8.85)
特殊境遇婦女			8.056	13.232	2.184	2.154	1.954	27.580 (0.83)
受災家庭			149.491	26.662	26.669	26.304	26.301	255.427 (7.66)
臨時組合屋社 區住戶			29.028	24.300	24.300	24.300	23.000	124.928 (3.75)
原住民			51.612	51.612	51.611	51.611	51.311	257.757 (7.73)
其他綜合生活 重建			111.588	42.738	42.738	42.738	43.123	282.925 (8.49)
生活重建服務 中心			82.817	70.911	70.968	59.061	59.142	342.899 (10.29)
受創福利機構 修繕改善計畫			669.750					669.750 (20.09)
災區農民健康保 險被保險人減免 自付保險費			126.072					126.072 (3.78)
小計	0.000	0.000	1,619.485	464.911	438.017	409.645	401.585	3,333.643
慰助金	29,758.336	0.000						29,758.336
合計	29,758.336	0.000	1,619.485	464.911	438.017	409.645	401.585	33,091.979

(a)88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且已自年度預算自行吸收不再爭取增加預算部分。

(b)88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但仍待爭取增加預算支應部分。

表三 生活重建計畫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
縣市別經費分配估計表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單位：百萬元

縣市別	88 年下 半年 a 已支付	88 年下 半年 b 暫墊付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合計
南投縣	0	0	203.235	183.257	177.785	177.785	177.785	919.847
台中縣	0	0	369.586	106.639	85.187	69.122	60.597	691.133
台中市	0	0	43.913	36.846	36.876	24.569	25.034	167.241
苗栗縣	0	0	66.803	3.403	3.403	3.403	3.403	80.416
雲林縣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683.538	330.146	303.252	274.880	266.820	1,858.638

(a)88 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且已自年度預算自行吸收不再爭取增加預算部分。

(b)88 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但仍待爭取增加預算支應部分。

表四 生活重建計畫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
縣市別經費（中央預算）分配估計表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單位：百萬元

縣市別	88 年下半 年 a 已支付	88 年下 半年 b 暫墊付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合計
南投縣	15,613.253	0	57.309	57.309	57.309	57.309	57.309	15,899.797
台中縣	10,590.613	0	35.962	32.219	32.219	32.219	26.144	10,749.377
台中市	1,840.000	0	0	0	0	0	0	1,840.000
苗栗縣	353.000	0	0	0	0	0	0	353.000
雲林縣	392.400	0	0	0	0	0	0	392.400
彰化縣	423.800	0	0	0	0	0	0	423.800
嘉義縣	133.500	0	0	0	0	0	0	133.500
嘉義市	14.932	0	0	0	0	0	0	14.932
台北縣	359.550	0						359.550
桃園縣	21.800	0						21.800
新竹縣	4.720	0						4.720
台南縣	353.000	0						353.000
宜蘭縣	2.400	0						2.400
基隆市	0.500	0						0.500
新竹市	3.800	0						3.800
合計	29,758.336	0	93.271	89.528	89.528	89.528	88.953	30,203.644

(a)88 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且已自年度預算自行吸收不再爭取增加預算部分。

(b)88 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但仍待爭取增加預算支應部分。

附表一 縣市政府設立專戶之民間捐款

單位：元

縣市政府	民間捐款	使用用途	備註
台北市政府	598,668,368	交由委員會決定	
台北縣政府	479,955,329	1.部分轉行政院、內政部 2.餘由委員會決定	
宜蘭縣政府	177,301,975	150,000,000 元轉內政部，餘自處	
桃園縣政府	204,172,580	40,600,000 元用於災區，餘由管委會決定	
新竹縣政府	92,324,417	5,000,000 元已轉石岡鄉公所，餘因行政院未來函，故無法匯款	
苗栗縣政府	70,000,000	部分已用於災區	
台中縣政府	1,115,051,672	自用，並成立基金會管理	
台中市政府	280,350,464	自用，目前支付寄讀生書包、校服、午餐費、冰櫃、屍體處理費等	
南投縣政府	1,438,116,421	自用	
彰化縣政府	175,000,000	災區重建工作	
雲林縣政府	166,940,000	自用	
嘉義縣政府	118,278,587	自用	
台南縣政府	382,773,305	100,000,000 元災區，餘交中央	
台南市政府	177,484,882		
新竹市政府	107,317,562	未定	
嘉義市政府	76,674,037	用於災區縣市	
基隆市政府	86,620,214	60,000,000 元予南投名間、鹿谷災區，餘開會決定	
花蓮縣政府	95,436,090	50,000,000 元轉內政部，餘自處	
台東縣政府	61,920,770		
高雄市政府	594,278,001	3 億餘元用於災區，餘未定	
高雄縣政府	166,026,315	10,000,000 元用於災區，餘未定，正由議會審查中	
屏東縣政府	221,636,991	6,000,000 元用於埔里，餘由委員會決定	
澎湖縣政府	37,420,684		
金門縣政府	22,058,315	轉行政院	
連江縣政府	10,905,000	轉行政院	
合 計	6,956,711,979		

(88 年 12 月底)

附表二

分年具體措施及分工表

措施項目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主辦（協辦）機關
一失依兒童少年						
1.收容安置	√					縣市政府 （內政部）
2.設立信託基金	√					縣市政府 （內政部 兒童局）
3.提供生活扶助	√	√	√	√	√	內政部、縣 市政府
4.定期訪視	√	√	√	√	√	縣市政府 （內政部）
5.辦理喪親者輔導活動	√	√				縣市政府 （內政部）
6.補助受創托兒所修繕或改建	√	√				縣市政府 （內政部）
二、失依老人						
1.機構收容	√					縣市政府 （內政部）
2.居家服務	√	√	√	√	√	縣市政府 （內政部）
3.社區照顧	√	√	√	√	√	縣市政府 （內政部）
4.長期關懷	√	√	√	√	√	縣市政府 （內政部）
5.緊急救援	√	√				縣市政府 （內政部）
6.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	√	√	√	√	內政部、 縣市政府
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	√	√	√	內政部、 縣市政府
8.定期訪視	√	√	√	√	√	縣市政府 （內政部）
9.補助受創老人	√	√				縣市政府

措施項目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主辦（協辦）機關
福利機構修繕或改建						（內政部）
三、身心障礙者						
1.機構收容	v					縣市政府（內政部）
2.醫療及輔助器具補助	v	v	v	v	v	內政部、縣市政府
3.社區照顧	v	v	v	v	v	縣市政府（內政部）
4.居家服務	v	v	v	v	v	縣市政府（內政部）
5.定期訪視	v	v	v	v	v	縣市政府（內政部）
6.補助受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繕或改建	v	v				縣市政府（內政部）
四、低收入戶						
1.家庭、兒童、就學等生活補助	v	v	v	v	v	內政部、縣市政府
2.醫療補助	v	v	v	v	v	內政部、縣市政府
3.定期訪視	v	v	v	v	v	縣市政府（內政部）
4.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v	v	v	v	v	內政部、縣市政府
5.機構安置	v	v	v	v	v	縣市政府（內政部）
五特殊境遇婦女						
1.緊急生活扶助	v	v	v	v	v	內政部、縣市政府
2.心理撫慰和緊急安置	v	v				縣市政府（內政部）
3.協助建立支持團體	v	v				縣市政府（內政部）

措施項目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主辦（協辦）機關
六災區受災家庭						
1.協助發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功能	v	v	v			內政部、縣市政府
2.危機家庭生活照顧、心理輔導	v	v	v	v	v	縣市政府（內政部）
七、臨時組合屋社區住戶						
1.臨時社區環境綠化美化	v	v	v			縣市政府（內政部）
2.臨時社區守望相助設備	v	v	v			縣市政府（內政部）
3.社區文化或福利服務活動	v	v	v			縣市政府（內政部）
4.輔導成立自治組織	v					縣市政府（內政部）
5.定期訪視	v	v	v			內政部、縣市政府

附錄三

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生活重建計畫一

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

壹、前言

921 集集大地震及 1022 嘉義地震，造成台中、南投、嘉義等地區嚴重損失，該二地區經濟發展與就業供需均受到相當衝擊。本會於震災發生後，立即加入行政院賑災及災後重建之團隊行列，推動「以工代賑」等多項就業服務措施，主要作為包括：於南投、台中等受災較嚴重之 25 個鄉鎮市設置工作站，投入近 2,000 人次之人力，協助災民辦理「以工代賑」、「勞工修繕住宅貸款」申請等服務，其中「以工代賑」(修正版)就業服務，累計至 88 年 12 月底，派工人數 74,692 人，發放津貼近 6 億元；另各鄉鎮市公所提出之「以工代賑」人力運用計畫，至 88 年 12 月底有 33 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申請人力為 10,708 人，核發金額 2 億 9 百餘萬元。此外，並於賑災期間緊急購置睡袋 2,000 個及帳篷 1,200 個提供受災民眾運用；另又督導 8 所公共職業訓練中心，成立 11 個志工服務隊，為災區民眾提供 2,950 人次之水電裝修等服務；同時提供災區失業民眾就業券與職業訓練券，受益者 110 人；另為減輕災區勞工負擔，於緊急命令施行期間，免繳自付部分之勞保費，估計需支付金額 2 億 7 千餘萬元；另於災區辦理各項勞保給付及農保喪葬津貼截至 88 年 12 月底，核付金額 5 億 5 千餘萬元；辦理災區勞動力調查，掌握災區就業情勢及了解災民就業與職訓之需求，上述各項就業服務措施，對協助災民重整家園及安定其在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應有所助益。

災後重建為政府未來施政要務，本會透過 25 個工作站災民

之意見反應，災區勞動力調查所得資訊以及委託財團法人環球經濟社，於台中大里、東勢、南投、埔里等 4 地，與當地業界、民眾及相關團體舉辦 12 場次「災後重建就業服務座談會」之意見交換，經彙整歸納後，發現災區業者及民眾之反應與需求，除了深盼政府能加速協助其重整（建）家園，恢復正常生活外，其與本會業務相關者主要為促使工廠加速復工，恢復就業市場機能；協助災區失業勞工轉地或就地就業與提供職業訓練機會；獎勵雇主多僱用當地勞工（含原住民）及暫緩核准引進外勞；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農企業，開發休閒、觀光景點，以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建立農產品產銷制度及人才之培訓；多舉辦心靈重建，恢復就業活力之活動，以及加強宣導及擴大辦理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措施等。

本會爰參酌上述災區業者及民眾之反應與需求，依據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訂頒之「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並會同青輔會、原民會等相關部會研訂「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期能落實執行，促進災區就業之重建。

貳、協助對象

地震災區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之失業民眾。（含專上青年、原住民、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戶等特定人員）。

參、計畫目標

- 一、恢復災區就業市場之活力，促進災區人力充分就業。
- 二、協助災區失業者及弱勢勞工習得一技之長，提升勞動生產力。

三、結合民間資源，建構完整之就業服務體系，並提升就業服務效率。

肆、計畫策略與具體措施及分工

一、具體措施及分工：(計研提四項計畫策略及 32 項具體措施，分工則詳如附表-分工表)

(一)掌握就業態勢、重建人力資料庫(人力銀行)

- 1.辦理災區勞工就業與職業訓練需求調查及災區重建工作人力需求調查。(主辦：勞委會；協辦：經濟部、交通部、青輔會、原民會、農委會、工業總會、商業總會、全國總工會)
- 2.建立災區失業者人力資料庫。(主辦：勞委會、青輔會、原民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3.建立災區原住民失業人口通報系統。(主辦：原民會；協辦：村里辦公室)
- 4.求職及求才資訊之提供。(主辦：勞委會、原民會、青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二)開拓就業機會

- 1.辦理創業及就業優惠貸款。(詳如各該所屬災後重建計畫)
- 2.協助企業重建。(詳如各該所屬災後重建計畫)
- 3.引進新投資案及創業生機之開拓。(詳如各該所屬災後重建計畫)
- 4.協助觀光、休閒等農企業之建立。(詳如各該所屬災後重建計畫)

- 5.擴大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業務。(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三)促進就業

1.促進就業之推廣與宣導

- (1)就業券、訓練券之推廣與宣導。(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2)設置災區求職求才單一窗口服務站(災區就業服務諮詢站)。(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鄉鎮市區公所)

1.辦理就業促進津貼

- (1)擴大辦理求職交通津貼業務。(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2)擴大辦理臨時工作津貼(以工代賑)業務。(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3)擴大辦理就業券(僱用獎助津貼)業務。(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4)發給僱用災區失業者減僱外勞雇主獎助津貼。(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5)擴大辦理就業推介媒合津貼業務。(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2.辦理就業服務

- (1)成立災區就業服務巡迴輔導團。(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2)擴大辦理災區婦女等特定人員就業服務。(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3)提供災區原住民「家園公共設施重建臨時工作」機會。
(主辦：原民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 (4)專案辦理專上青年求職推介。(主辦：青輔會；協辦：勞委會)
- (5)擴大辦理現場徵才活動。(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6)辦理災區民眾就業心靈重建活動。(主辦：勞委會；協辦：產職業工(公)會)

(五)擴大辦理職業訓練

1.辦理就地訓練

- (1)擴大補助災區縣市政府為受災民眾辦理就地訓練。(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2)補助災區事業機構或從業人員辦理進修訓練或第二專長訓練，以提昇從業人員復業及轉業能力，並增加企業競爭力。(主辦：勞委會、青輔會；協辦：工業總會、商業總會、全國總工會、大專校院、相關法人團體)

2.辦理轉地訓練

- (1)協助災區民眾(含婦女、青少年、身心障礙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等特定人員)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訓練，提供轉地訓練機會。(主辦：勞委會、青輔會、原民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2)補助災區民眾參加資訊軟體人才及重點產業科技人才訓練。(主辦：勞委會、青輔會；協辦：大專校院、相關民間訓練機構)

3.辦理具地方特色發展之職業訓練

- (1)辦理災區原住民參加災區重建人力職訓專班、社區技藝訓練班。(主辦：原民會；協辦：勞委會、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2)配合災區產業特性辦理商務、行銷、觀光及休閒農業等專業人員訓練。(主辦：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協辦：勞委會)
- 4.提供災區民眾職業訓練券及訓練生活津貼
- (1)提供災區民眾職業訓練券。(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2)提供災區民眾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相關職業訓練單位)
- 5.辦理技能檢定
- (1)配合災區重建人力職業訓練專班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 (2)輔助災區受災戶民眾參加技能檢定。(主辦：勞委會；協辦：災區縣市政府)

伍、經費需求及來源：

一、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彙總表

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青輔會、原民會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中央預算	0	0	0	0	2440.357	227.237	218.527	686.121
地方自籌款	0	0	0	0	0	0	0	0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839.319	0	335.867	291.397	0	0	0	1,466.583
921震災重建基金	0	135	409.297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39.319	135	745.164	291.397	240.357	227.237	218.527	2,697.001

註：1.非營業基金 839.319 百萬元，係含以下截至 88 年 12 月底止勞委會撥付之項目

：

(1) 以工代賑修正版 599.709 百萬元

(2) 以工代賑整合版 209.721 百萬元

(3) 各項職業訓練、就業促進津貼、現場徵才活動等 29.889 百萬元

2. 921 震災重建基金 88 年下半年 135 百萬元、89 年 409.297 百萬元，係指 88 年 10 月至 89 年 9 月止勞保被保險人免繳自付保費

二、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經費運用統計表

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青輔會、原民會

單位：百萬元

年度／ 工作項目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一、掌握就業態勢、重建人力資料庫	0	0	9.357	8.207	8.207	8.207	8.207	42.185
1.辦理重建工作人力需求調查	0	0	1.15	0	0	0	0	1.15
2.建立失業者人力資料庫	0	0	3	3	3	3	3	15
3.建立原住民失業人口通報系統	0	0	0.48	0.48	0.48	0.48	0.48	2.4
4.求職及求才資訊之提供	0	0	4.727	4.727	4.727	4.727	4.727	23.635
二、開拓就業機會	0	0	12	12	9.6	8.64	5.76	48
1.辦理創業及就業優惠貸款	於其所屬災後重建計畫中編列							
2.協助企業重建	於其所屬災後重建計畫中編列							
3.引進新投資案及創業生機之開拓	於其所屬災後重建計畫中編列							
4.觀光、休閒等農企業之建立	於其所屬災後重建計畫中編列							
5.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業務	0	0	12	12	9.6	8.64	5.76	48
三、促進就業	17.885	0	164.279	152.959	141.419	146.059	150.329	772.93
1.就業券、訓練券之推廣與宣導	0	0	0.45	0.53	0.6	0.67	0.75	3
2.設置求職求才單一窗口服務站	0	0	6.58	6.58	6.58	6.58	6.58	32.9
3.辦理求職交通津貼業務	0.084	0	0.65	0.7	0.75	0.8	0.85	3.75
4.辦理臨時工作津貼等業務	3.037	0	36.3	19.3	20.3	22.3	23.3	121.5
5.辦理僱用獎助津貼業務	6.975	0	14	16	18	20	22	90
6.發給僱用失業者減僱外勞雇主獎助津貼	0	0	42	44	48	52	54	240
7.辦理就業推介媒合津貼業務	0	0	0.35	0.3	0.25	0.2	0.15	1.25
8.成立災區就業服	0	0	1.2	1.2	1	1	0.6	5

年度/ 工作項目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務巡迴輔導團								
9.辦理婦女等特定人員就業服務	0	0	10.05	10.03	10.01	9.97	9.94	50
10.提供原住民臨時工作機會	0	0	45	45	27	27	27	171
11.專案辦理專上青年求職推介	0	0	0.929	0.929	0.929	0.929	0.929	4.645
12.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7.789	0	5.77	5.39	5	4.61	4.23	25
13.辦理災區民眾就業心靈重建活動	0	0	1	3	3	0	0	7
四、擴大辦理職業訓練	12.004	0	150.231	118.231	81.131	64.331	54.231	480.159
1.辦理就地訓練	6.265	0	30	24	10.5	7.5	3	75
2.輔助辦理進修或第二專長訓練	0	0	14	9	9	9	9	50
3.提供災區民眾轉地訓練機會	0.189	0	24	18	12	9	9	72
4.資訊軟體人才及重點產業科技人才訓練	0	0	12.631	9.631	7.631	7.631	5.631	43.155
5.辦理原住民職訓專班、社區技藝訓練班	0	0	19	16	13	10	7	65
6.配合災區產業特性辦理商務、行銷、觀光及休閒農業等專業人員訓練	於其所屬災後重建計畫中編列							
7.提供災區民眾職業訓練券	2.4	0	3.6	3.6	3	2.7	2.1	15
提供民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15	0	36	27	18	13.5	13.5	108
8.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0	0	7	7	5	3	3	25
9.輔助受災戶參加技能檢定	0	0	4	4	3	2	2	15
小 計	29.889	0	335.867	291.397	240.357	227.237	218.527	1,343.274
以工代賑修正版	599.709	0	0	0	0	0	0	599.709
以工代賑整合版	209.721	0	0	0	0	0	0	209.721
勞保被保險人免繳自付保費	0	135	409.297	0	0	0	0	544.297
總 計	839.319	135	745.164	291.397	240.357	227.237	218.527	2,697.001

「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

--採行措施分工表

採行措施	工作內容	五年經費 (千元)	預訂完 成期限	辦理單位		預期效益
				主辦	協辦	
壹、掌握就業態勢、重建人力資料庫（人力銀行）						
一、辦理災區勞工就業與職業訓練需求調查及災區重建工作人力需求調查	已針對南投縣、台中縣受損較為嚴重之 16 個鄉鎮市，勞工就業與職業訓練需求完成調查。另再進一步蒐集災區人力需求資料。	1,150	90.06	勞委會（統計處、職訓局）	經濟部、交通部、青輔會、原民會、農委會、工業總會、商業總會、全國總工會	作為人力調配與訓練職類開班之依據。
二、建立災區失業者人力資料庫	於報紙上刊登求職登記表，使災區求職民眾可自行填寫並寄回本局，俾提供其後續就業服務。	15,000	93.12	勞委會（職訓局）、青輔會、原民會	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災區求職民眾可透過報紙刊登之求職登記表，填寫並寄回本局，俾提供其後續就業服務。
三、建立災區原住民失業人口通報系統	以各村辦公室及都會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為通報單位，由通報人員（每月發給交通補助金新台幣 1,000 元）進行家戶訪查，遇失業者即推介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就業，每月並造失業人口名冊及統計表，以確實掌握。	2,400	93.12	原民會	村里辦公室	確實掌握災區原住民失業人口之現況與需求，以促進原住民就業，解決原住民就業問題。
四、求職及求才資訊之提供	1. 由勞委會（職訓局）印製「求才快報」，寄送下列單位參考運用：各區就業服務中心（站）、職業訓練中心、高中（職）以上學校、各縣市政府勞工科（局）、各鄉鎮市區公所、勞資、原住民、婦女、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而	23,635 (5,000)	93.12	勞委會（職訓局）、原民會、青輔會	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1. 預計每年印製 10,000 份專刊資料，分送災區民眾。

採行措施	工作內容	五年經費 (千元)	預訂完 成期限	辦理單位		預期效益
				主辦	協辦	
	求職民眾則可向各區就業服務中心(站)索取。 2. 由原民會每年在災區部落辦理 10 場次就業媒合座談會活動，並印製「災區原住民及就業專刊」分送使用。 3. 青輔會每週出刊「求才週刊」，按期寄送災區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以供當地專上求職青年參考應徵。	(10,000) (8,635)				2. 預計每年協助原住民就業人數 100 人。 3. 青輔會「求才週刊」每期寄發 45 本，每年至少 50 期。

貳、開拓就業機會

一、辦理創業及就業優惠貸款	(為避免重複，已另於其所屬災後重建計畫中編列)			經濟部、青輔會		
二、協助企業重建	(為避免重複，已另於其所屬災後重建計畫中編列)			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工業總會、商業總會	
三、引進新投資案及創業者生機之開拓	(為避免重複，已另於其所屬災後重建計畫中編列)			經濟部、交通部	工業總會、商業總會	
四、觀光、休閒等農企業之建立	(為避免重複，已另於其所屬災後重建計畫中編列)			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原民會	工業總會、商業總會	
五、擴大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業務	1. 符合資格者檢具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完成資格認定及創業計畫書檢查通過後，檢具申請表件向銀行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憑銀行所開具繳交貸款利息證明，併同申請表函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申請利息補貼。	48,000	93.12	勞委會(職訓局、中部辦公室)	災區縣市政府	凡合乎規定條件者，均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不受人數限制。

參、促進就業

一、就業券、	運用各種就業服務研討會	3,000	93.12	勞委會(	災區縣	預計可協助
--------	-------------	-------	-------	------	-----	-------

採行措施	工作內容	五年經費 (千元)	預訂完 成期限	辦理單位		預期效益
				主辦	協辦	
訓練券之 推廣與宣 導	、座談會及講習會等機會，並透過村里辦公室、社會工作人員、南投縣社區家庭資源中心、電視、廣播及 DM 等平面媒體加強說明就業券、訓練券之立案目的、申請條件及程序，和受理機構，供失業者及雇主廣為利用。			職訓局)	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89 年 30,000 人、90 年 35,000 人、91 年 40,000 人、92 年 45,000 人、93 年 50,000 人瞭解申請程序。
二、設置災區求職求才單一窗口服務站(災區就業服務諮詢站)	規劃於埔里地區(兼魚池鄉、仁愛鄉)、名間地區(兼中寮鄉)、草屯地區(兼國姓鄉)、竹山地區(兼鹿谷鄉)、水里地區(兼集集鎮、信義鄉)、大里地區(兼霧峰鄉)、太平地區、東勢地區(兼卓蘭鎮、和平鄉、泰安鄉)、新社地區(兼石岡鄉)等九地區設置就業服務諮詢站，服務地區兼及災區 21 鄉鎮。	32,900	89.04	勞委會(職訓局、台中區、台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災區鄉鎮市區公所	提供災民有關就業推介、計每年 2,000 人。
三、擴大辦理求職交通津貼業務	凡符合資格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署發介紹卡時，向各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參加公共職訓機構「訓練生活津貼」者，於結訓並接受推介就業時，向該公共職訓機構提出申請，隨到隨辦，經審核通過，即給付該項津貼。	3,750	93.12	勞委會(職訓局)	災區縣市政府	預計 89 年 650 人、90 年 700 人、91 年 750 人、92 年 800 人、93 年 850 人申領。
四、擴大辦理臨時工作津貼(以工代賑)業務	符合規定之申請人，可逕洽工作場所或居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各項文件提出申請。受理單位按提出申請先後順序審核，再轉送政府或非營利機構分派臨時性工作。	121,500	93.12	勞委會(職訓局)	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預計第一年(89 年)併以工代賑申請者計約 9,000 人、90 年 181 人、91 年 191 人、92 年 209 人、93 年 219 人。
五、擴大辦理就業券(僱用獎助	1. 凡經政府機構推介或經政府委託從事就業促進之相關機構團體推介後	90,000	93.12	勞委會(職訓局)	災區縣市政府	預計可協助 89 年 233 名、90 年 267

採行措施	工作內容	五年經費 (千元)	預訂完 成期限	辦理單位		預期效益
				主辦	協辦	
津貼) 業務	，僱用就業服務法第廿四條所規定之特定就業促進對象及其他關廠歇業或依法被資遣失業勞工之雇主，每名每月獎助5,000元，最高以一年為限。 2. 辦理「就業券試辦要點」。 。雇主僱用就業券持有人，可依規定申請「僱用獎助津貼」。					名、91年300名、92年333名、93年367名失業勞工迅速再就業。
六、僱用災區失業者減僱外勞獎助津貼	事業機構僱用災區災民，經政府機關或經政府登記從事就業促進之相關團體認可及推介後，施以職前訓練，每一員工給予獎助5,000元；或事業機構僱用之外籍勞工在契約期滿前辭退，改僱用地震災區災民並施以職前訓練者，每減少僱用一位外勞改僱災民者每月獎助8,000元，最長均以一年為限。	240,000	93.12	勞委會（職訓局）	災區縣市政府	本案須俟外勞政策評估小組通過後研擬辦理。
七、擴大辦理就業推介媒合津貼業務	推介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五歲但已國中畢業，且在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工作累計達三個月以上之關廠歇業及其他依法被資遣之失業者或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特定就業促進對象就業，且為政府指定之立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政府委託從事就業促進之相關機構、團體。	1,250	93.12	勞委會（職訓局）	災區縣市政府	凡合乎資格者可依規定申請，不受人數限制。
八、成立災區就業服務巡迴輔導團	各就業服務中心、站邀請學者專家巡迴至災區、組合屋及新家住戶主動提供求才求職推介就業諮詢及轉業輔導。	5,000	93.12	勞委會（職訓局）	災區縣市政府	預計可推介、轉業輔導人次 89年2,880人次、90年2,880人次、91年2,400人次、

採行措施	工作內容	五年經費 (千元)	預訂完 成期限	辦理單位		預期效益
				主辦	協辦	
						92 年 2,400 人次、93 年 1,400 人次。
九、擴大辦理 災區婦女 等特定人 員就業服 務。	針對災區婦女、青少年、中 高齡、身心障礙者、生活扶 助戶等特定人員之特殊性 ，加強辦理就業服務，並充 分運用人力資源，促進就業 ，以穩定其基本生活。	50,000	93.12	勞委會（ 職訓局）	災區縣 市政府	預計每年可 協助 300 名 特定人員迅 速就業。
十、提供災區 原住民「 家園公共 設施重建 臨時工作 」機會	針對泰安鄉、和平鄉、仁愛 鄉、信義鄉、埔里鎮及東勢 鎮地區原住民提供「家園公 共設施重建臨時工作」機會 ，以協助原住民災區各公 共設施得以重建（如：部落 道路、簡易自來水及其他特 殊公共設施之修復），每人 每月以新台幣 15,000 元計 算。	171,000	93.12	原民會	災區縣 市政府 、鄉鎮 公所	泰安鄉、和平 鄉、仁愛鄉、 信義鄉及埔 里鎮 89 及 90 年度每鄉（鎮 ）補助各 50 人；91、92 及 93 年度每 鄉（鎮）各補 助 30 人。
十一、專案辦 理專上青 年求職推 介	配合災區專上青年求職需 求，以專案方式辦理推介， 迅速協助其順利就業。	4,645	93.12	青輔會	勞委會	預計每年推 介 600 人次 。
十二、擴大辦 理現場徵 才活動	增加辦理定期定點聯合現 場徵才活動。	25,000	93.12	勞委會（ 職訓局）	縣市政 府、公立 就服機 構	預計參加現 場徵才活動 89 年 15,000 人次、90 年 14,000 人次 、91 年 13,000 人次 、92 年 12,000 人次 、93 年 13,000 人次 。
十三、辦理災	擬於 89、90、91 年辦理「人	7,000	91.12	勞委會（	產職業	預計 89 年舉

採行措施	工作內容	五年經費 (千元)	預訂完 成期限	辦理單位		預期效益
				主辦	協辦	
區民眾就業心靈重建活動	道關懷即時雨——促進生命與就業活力」活動，藉由情緒關懷、壓力釋放、心靈重建、生命力的啟發等專業經驗與技巧，以激發災民生命活力與就業信心。			職訓局)	工(公)會	辦12場次，約計1,440人參加；90、91年各辦20場次，約4,800人參加。

肆、擴大辦理職業訓練

一、擴大補助災區縣市	補助台中縣、南投縣等有關縣市政府委託當地學校、培訓機構為受災地區民眾辦理地區特性人力需求之職業訓練。	75,000	93.12	勞委會(職訓局)	災區縣市政府	預計補助台中縣、南投縣等縣市政府培訓89年1,000人、90年800人、91年350人、92年250人、93年100人。
二、補助災區事業機構或從業人員辦理進修訓練或第二專長訓練，以提昇從業人員復業及轉業能力，並增加企業競爭力。	1. 補助災區事業機構自行辦理員工在職訓練。 2. 補助相關法人團體或大專校院辦理災區在職人員進修、第二專長訓練，提升技能及層次。	50,000 (30,000) (20,000)	93.12	勞委會(職訓局)、青輔會	工業總會、商業總會、全國總工會、大專校院、相關法人團體	1. 協助災區事業機構辦理員工訓練，提昇技能，增進企業競爭力，預估每年辦理3,000人次。 2. 增進災區從業人員本業及轉業技能，始能復業或轉業，預估每年辦理500人次。
三、協助災區民眾(含婦女、青少年、身	公共職訓機構除積極辦理受災者參加現行招訓班次訓練外，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台南職訓中心、退輔會	72,000	93.12	勞委會(職訓局)、青輔會	災區縣市政府	預計訓練與災區重建人力需求相關訓練職類89

採行措施	工作內容	五年經費 (千元)	預訂完 成期限	辦理單位		預期效益
				主辦	協辦	
心障礙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等特定人員)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訓練，提供其轉地訓練機會。	訓練中心另開辦建築設計、電機修護、電銲、氣銲、水電、營建、木工裝潢等與震災重建人力需求相關職類專班訓練。			、原民會		年800人、90 年600人、91 年400人、92 年300人、93 年300人。
四、補助受災青年參加資訊軟體人才及重點產業科技人才訓練。	1. 鼓勵受災青年參加本會職訓局委託各大專校院、人力培訓機構等單位辦理之資訊軟體人才及重點產業科技人才訓練，受訓學員原應負擔之訓練費用全由政府補助。 2. 由青輔會開辦各項第二專長補充訓練班，優先錄取災區有意參訓之青年，以協助災區青年獲得專長，順利就業。	43,155 (25,000) (18,155)	93.12	勞委會(職訓局)、青輔會	大專校院、相關民間訓練機構	1. 預計提供資訊軟體人才及重點產業科技人才訓練名額89年180人、90年120人、91年80人、92年80人、93年40人。 2. 青輔會每年預計訓練300人次。
五、辦理災區原住民參加災區重建人力職訓專班、社區技藝訓練班	1. 辦理災區原住民參加災區重建人力職訓班，如建築設計、電機修護、水電、營建、木工裝潢、重機械等班。 2. 辦理災區原住民社區技藝訓練班，如木雕、陶藝、手工編織、竹編、藤編等傳統文物。	65,000 (40,000) (25,000)	93.12	原民會	勞委會、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1. 預計每年開辦原住民專班10班培訓200人。 2. 預計每年補助泰安鄉、信義鄉、仁愛鄉、和平鄉等鄉培訓原住民500

採行措施	工作內容	五年經費 (千元)	預訂完 成期限	辦理單位		預期效益 人。
				主辦	協辦	
六、配合災區產業特性辦理商務、行銷、觀光及休閒農業等專業人員訓練	(為避免重複,已另於其所屬災後重建計畫中編列)			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	勞委會	
七、提供災區民眾職業訓練券。	提供災區民眾職業訓練券,就近選擇訓練單位及職業類參加職業訓練,增加習得就業技能之機會。	15,000	93.12	勞委會(職訓局)	災區縣市政府	預計提供災區民眾職業訓練券 89 年 120 名、90 年 120 名、91 年 100 名、92 年 90 名、93 年 70 名。
八、提供災區民眾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災區受災失業者(符合急難救助戶身分者)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受訓期間發給訓練生活津貼。	108,000	93.12	勞委會(職訓局)	災區縣市政府、相關職業訓練單位	預計提供受災戶訓練生活津貼名額 89 年 800 名、90 年 600 名、91 年 400 名、92 年 300 名、93 年 300 名,每人每月發給訓練生活津貼 12,000 元,扶養親屬者加給每戶 3,000 元。
九、配合災區重建人力職業訓練專班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於災區重建人力職業訓練專班結訓時,配合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以提升其專業技能。	(暫不編經費)	93.12	勞委會(職訓局)	災區縣市政府	預計每年可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400 人。
十、輔助災區受災戶民眾參加技能檢定	災區受災戶民眾參加技能檢定,得申請全額補助報名費。	15,000	93.12	勞委會(職訓局)	災區縣市政府	預計每年輔助 1,200 人次參加技能檢定。

附錄四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

壹、前言

此次921震災造成台灣地區2千4百多人不幸喪生、1萬1千多人受傷、房屋財務之損失不計其數，更造成30萬人以上無家可歸；在衛生醫療設施部分，計有359家私立醫事機構，109家公立醫事機構受損，導致地區之衛生醫療體系運作受挫，影響民眾衛生醫療保健之提供。且在斷訊、斷水、斷電情況下，環境衛生條件嚴重惡化，使得災區疫情緊張度急速上升。地震發生後，緊急醫療體系即時發揮功能，成千上萬的醫療及衛生工作人員，不顧自身安危，冒險深入災區，運用專業技能，投入醫療救護、防疫、公共衛生及心理復健等各項工作中。

地震發生後，災區當地醫院於暗夜中，即刻緊急動員所有醫護人員及員工，全力進行搶救。從黑暗到黎明，總共一萬多名病人接受救治。另外，衛生署在當日凌晨，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啟動緊急醫療網，第一波動員中部區域緊急醫療網，及時給予災區醫院必要支援及後送重傷患者。當日十時，展開第二波緊急醫療動員，發動北部、南部醫療人員，分批進駐中部災區。同時，為就近統籌調度災區醫療人員及藥品器材，在南投及台中分別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協調指揮中心。從9月21日至23日，共有1,182位醫護人員進駐災區，其中5百多位藉由直昇機緊急運送。在災區受災鄉鎮(包含山地鄉)成立共40個醫療救護站，就近展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另外，調動各地2百部以上之救護車，聯絡軍方提供2,500個「遺體安置袋」送往災區。並且協調軍方、醫院及民間單位，

集結4,150份緊急救傷包、外科手術用品、藥品等物資應急。另亦調度捐血專車，收集民眾熱心捐血2萬餘袋。

為迅速建置災後醫療照護體系，衛生署於9月26日協調各大醫學中心分26個鄉鎮認養災區，自9月27日起全面進駐。除設置醫療站、巡迴醫療，提供醫療服務外，並協同當地衛生局所，辦理其他公共衛生業務。支援工作到10月底告一段落。總計責任醫院在災區共設置73個醫療站，所提供之門急診高達16萬2千人次。

為避免災區因民眾餐風露宿，免疫力降低，而爆發疫病流行，衛生署於震災發生當天立即緊急調送各種消毒藥水2千瓶、漂白粉3千公斤，至災區進行全面消毒工作，並協調國軍及民間團體支援。另緊急提供6千劑破傷風疫苗給災區醫院使用。主動協調環保單位，加設流動廁所、調用消防車供水，洽請軍方設置野戰沐浴站，以應災民需要。同時邀集公衛學者專家組成顧問團，進行實地調查，並由衛生署直接派員進駐26個鄉鎮災區，巡視聚集場所之飲水、廁所、垃圾、浴室及團體供膳之衛生情形，每日記錄回報。另加強衛教宣導，教導民眾如何使用消毒藥品及對水、食物、排泄物之正確處理，以共同防止疫病之發生及流行。緊急調配疫苗，持續進行嬰幼兒例行性之預防接種，同時，對65歲以上老人，施打流行性感感冒疫苗，接種人數達4萬5千餘人。對災區學校、幼稚園、收容所之廚工及災區附近之攤販，免費施打A型肝炎疫苗，避免災區爆發A型肝炎之流行，共接種3,750人。以上的措施及嚴密的災區公共衛生監控，使得災後各地均無疫情的發生。

為讓災民能夠安心就醫，醫療院所能夠全力救治，震災當日衛生署立即宣布醫療費用全部由中央健保局先行支付，所有

災民就醫，無論有無健保卡，均免除其部分負擔，必需之醫療費及住院之膳食費，一律由健保局全額墊付。88年11月1日起，核發災民「921震災健保卡」，作為全民健保對該類民眾之就醫憑證，截至89年1月15日，總計發放約429,870張。另公告「921地震災害各界捐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方案」，由各界捐款之「921震災重建基金」補助災民6個月之健保費，減輕其財務負擔。

災後，衛生署即指派心理諮詢人員馳赴災區，分別在醫療站、殯儀館、災民收容中心等地點，設立10個「心理諮詢站」。並設立9支24小時服務之心理諮詢專線電話，及免付費「安心專線」。災後第二週起，進入心理復健階段，除由災區責任醫院提供精神診療及心理支持，並於各精神責任醫院開辦心理衛生特別門診。自11月1日起，指定22家精神醫療機構為「災區精神醫療責任醫院」，提供持續性精神衛生診療，並針對高危險群進行追蹤輔導。截至88年12月底，累積服務4萬5千餘人次。

另外，於災後第二天即於網站上設立醫事人員志願救援登錄熱線，統籌災區醫療資源的調度；為快速提供民眾查詢親友就醫情形，建置「住院傷病查詢系統」。發行「921災後醫療重建速訊」、建置「震災衛生網站」等，為使災區醫療相關人員能即時獲得必要的資訊，使救災重建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緊急救護期及緊急重建期過後，即進入長期重建時期。地震造成生活環境的變化，民眾健康需求改變，衍生新的公共衛生問題，需靠衛生醫療團隊、公共衛生專家學者及社區民眾共同努力，了解當地民眾的健康需求及問題，以迅速恢復災區基層保健醫療服務體系，重建美麗健康的新家園。為規劃災區醫

療衛生重建工作，了解災區各項需求，衛生署完成「衛生醫療設施災情調查」、「醫療資源供需調查」及「公共衛生需求調查」3份報告，也將醫療衛生重建計畫分為災民醫療及保險費用補助、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建、公共衛生及社區保健體系重建、山地災區醫療體系重建、緊急醫療通訊體系重建、心理衛生重建、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等7項子計畫，積極進行重建工作。

貳、協助對象

各項子計畫之協助對象分述如下：

- 一、災民醫療及險保費用補助—88年10月底前災區就醫民眾及符合內政部災民身分者。
- 二、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建—災區衛生局、所、室及民眾、支援之醫療團隊。
- 三、公共衛生及社區保健體系重建計畫—災區社區及民眾、縣市衛生局、所、室。
- 四、山地災區醫療體系重建計畫—災區山地鄉(包括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與信義鄉、苗栗縣泰安鄉、嘉義縣阿里山鄉)之衛生局、所、室及居民。
- 五、緊急醫療通訊體系重建計畫—衛生單位、急救責任醫院和毒藥物暨化災急救責任醫院。
- 六、心理衛生重建計畫—災難倖存者、受災民眾親友、救援人員(包括救難人員與災區現場服務人員)，及其他社會大眾。
- 七、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私立醫院、診所、捐血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房)、鑲牙所、助產所、

護理機構及物理治療所，因地震致房舍、醫療儀器及設備毀損者。

參、計畫目標

一、總目標：

- (一)使災區當地醫療人員重返崗位，民眾就醫無虞且能獲得妥善的醫療照護。
- (二)重建災區公共衛生體系，防止災區發生法定傳染病疫情，維護民眾健康。
- (三)協助災民、救援人員及社會大眾有效紓解壓力，發展適應技巧，減輕心靈創傷，促進心理健康，並預防與災變有關之心理疾病的產生。

二、分項目標

(一)災民醫療及健保費用補助：

受災民眾安心就醫，醫療院所能全力救治傷患，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二)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建：

使災區醫療衛生功能不致中斷，民眾就醫無虞，避免爆發傳染病。

(三)公共衛生及社區保健體系重建：

- 1.防止法定傳染病的發生。
- 2.社區民眾主動參與公共衛生重建工作
- 3.社區民眾能獲得基本的健康照護

(四)山地災區醫療重建：

- 1.改善山地鄉衛生所室設備，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 2.充實山地鄉醫療資源，加強醫療服務提供。

3.建立山地鄉緊急醫療後送體系，加強照顧原住民弱勢族群。

(五)緊急醫療通訊體系重建：

災害發生時，能維持正常通訊及通報系統，迅速收集相關訊息，俾便統一指揮、調度與派遣醫療人力與資源，充分發揮救護功能。

(六)心理衛生重建：

- 1.降低因震災引起之創傷症候群及相關精神疾病的盛行率。
- 2.減少因震災引起之自殺事件、物質濫用(酒精濫用)的發生。
- 3.加強高危險群體之心理輔導，預防心理疾病的發生。
- 4.協助受災民眾、親友及救難人員之心理調適與復建。
- 5.加強社會大眾之災難心理衛生教育、壓力適應與情緒管理技巧。

(七)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

藉由優惠貸款利息補助方式，加速恢復震災前原有之醫療衛生體系，協助當地醫療衛生人員重返崗位，民眾就醫無虞且能獲得妥善的醫療照護。

肆、具體措施

一、災民醫療及健保費用補助

- (一)本署於88年10月16日公告「921地震災害受災民眾全民健保就醫優惠方案」，自震災日起至88年10月31日止，於主要震災地區（其他地區就醫之災民由各特約醫療院所認定）民眾赴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診，無論是否持有健

保卡，均免部分負擔外，必需之醫療費用及住院膳食費，一律由健保局先行全額支付，以提供震災地區民眾之緊急就醫照護；為加強提供後續醫療，自88年11月1日至89年3月31日止，領有「921震災健保卡」者，繼續免付醫療費用、住院膳食費用及部分負擔費用。

(二)自88年11月1日起，核發「921震災健保卡」，作為本保險對該類民眾之就醫憑證，截至88年12月6日止，總計發放354,391張。

(三)88年10月12日公告「921地震災害各界捐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方案」，補助受災保險對象6個月之保險費，減輕其保險費負擔。

(四)自89年4月起，所有災民恢復為一般就醫，回歸全民健保就醫體系；惟為加強照顧災民，減輕其財務及精神壓力，再延長補助其應自付之部分負擔、膳食費及保險費半年，至89年9月底。

二、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建

(一)緊急撥款至各災區衛生單位，採購臨時物資。

(二)設置災區「鄉鎮聯絡人」及「疾病防治人員」，協調醫療、健保、防疫及衛生行政各項工作。

(三)責成各大醫院分27區認養災區醫療服務。

(四)緊急採購疫苗及各項防疫藥品，設置「臨時疫苗接種站」，並加強維持家戶衛生。

(五)利用民用直昇機運送醫材藥品至偏遠山地災區。

三、公共衛生及社區保健體系重建計畫

(一)防治傳染病之發生

1.評估並協調解決社區環境衛生問題

- (1)垃圾清運及處理。
- (2)飲用水之安全衛生及供給。
- (3)病媒之管制。
- (4)廁所之設置及排水處理。
- (5)衛生下水道之規劃。

2.加強組合屋社區傳染病監視系統

- (1)派遣疫病監控人員進駐災區社區，進行疫病監控工作。
- (2)將組合屋社區附近之醫院或開業醫納入定醫監視系統。
- (3)加強疫苗接種追蹤管理，提高完成率。
- (4)加強組合屋居民環境衛生教育及個人衛生觀念之宣導。

(二)災區健康再造工作：鼓勵災區鄉鎮(市區)現有機關團體，以災區之特殊健康議題，申辦「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推動健康再造工作。

(三)確立社區民眾健康需求

- 1.由委託公共衛生學者參與衛生局(所)辦理之社區民眾健康問題評估。
- 2.透過鄉鎮公所、戶政、警察單位協助，掌握社區人口資料。
- 3.透過村里聚會，收集民眾對健康維護之意見。

(四)重建社區保健醫療服務體系：恢復並加強衛生所、室服務功能

- 1.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服務。
- 2.針對災區之健康議題，提供相關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包括環境衛生維護、個人衛生習慣及食品安全衛生等等。
- 3.重要疾病之篩檢及轉介。
- 4.慢性疾病之追蹤管理。
- 5.提供簡易組合屋社區民眾綜合保健服務。
- 6.辦理巡迴醫療，提供簡易組合屋社區之就近服務。

四、山地災區醫療重建計畫

- (一)補助災區衛生所室房舍之緊急補強。
- (二)充實緊急醫療設備。
- (三)加強基層醫療人員急救訓練。
- (四)加強原住民健康衛生教育。
- (五)加強急診醫療服務。
- (六)建立直昇機緊急後送體系。

五、緊急醫療通訊體系重建計畫

預計分三年度逐步建置完成下列各項措施：

- (一)強化急救責任醫院無線電通訊設備—配合檢討改善固定台、車裝台及手提台等無線電設備建置情形。
- (二)建置衛生醫療單位通訊專線—建置 ISDN 通訊專線，減低因通訊阻塞，延誤統一調度時間。
- (三)建置衛生醫療單位衛星無線電通訊網路—於重點區域建置衛星通訊網路，解決因電力中斷，導致無法聯繫。
- (四)設置移動式無線電通訊車

- 1.為提供機動性通訊系統，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設置移動式無線電通訊車，配備中繼台、固定台等設備。
- 2.配合現場機動部署行動通信(FDC)潮流趨勢，評估在移動式通訊車上成立“臨時現場指揮中心”之必要性。

六、心理衛生重建計畫

※上半年(88年9月22日至89年3月24日)

- (一)設立「心理諮詢站」10站。(至88年10月19日撤離，服務2,669人次。)
- (二)設立「電話諮詢專線」10支。(至88年12月底，服務984人次。)
- (三)責成精神醫療網開辦「心理衛生特別門診」。(22家醫院開辦28診次，至88年12月底，服務3,888人次。)
- (四)指定「災區精神醫療責任醫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災區鄉鎮為單位，自88年11月1日起擔任「災區精神醫療責任醫院」，負責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持續性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服務，並針對「創傷壓力症候群」之高危險群(如：死亡者家屬、重傷者、財物損失慘重者、失去父母之兒童、獨居及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等)進行追蹤輔導。(至88年12月25日，累積診療個案5,997人次；訪視個案4,962人次；民眾教育宣導18,441人次)
- (五)組成「心理復健工作推動小組」：自88年10月12日起，結合民間團體組成「教育訓練組」(負責單位：中華民國精神醫學會)、「教育宣導組」(負責單位：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社區服務組」(負責單位：中華民國醫務社

會工作協會)、「調查研究組」(負責單位：中國心理學會) 4 工作分組，推動相關心理復健工作。

※89 年度至 93 年度

(一)繼續拓展「心理復健工作推動小組」業務。

(二)責成精神醫療網區域核心醫院成立「災難心理衛生工作推動小組」，規劃、演練及執行相關事宜。

(三)規劃於台中縣、南投縣各設置 1 所「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中心」及 2 分站，總共將設 2 所及 4 分站，共計需聘專任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心理衛生護士及心理衛生教育員等) 40 名，兼任精神科醫師及研究員若干名。主要業務包括心理諮詢與輔導、心理健康促進、創傷症候群之定期調查與追蹤、社區心理衛生狀態調查與研究、物質濫用防治、自殺防治。心理衛生服務中心之組織及工作項目如附件一。

七、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

接受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之申請，提供最長 15 年的貸款利息補助期限。補助作業申請要點，詳見附件二。

伍、經費需求及來源

一、經費需求來源

(一)災民醫療及健保費用補助—

1.88 年 9 月至 89 年 3 月之醫療費用補助—中央預算(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第四十條規定，因戰爭變亂，或經行政院認定並由專款補助之重大疫情及嚴重地震、風災、水災等之天

災所致之保險事故，不適用於本保險，故本項經費將依實際發生金額由中央政府預算支應)。

2.88 年 10 月至 89 年 9 月之保險費補助、89 年 4 月至 9 月之部分負擔及膳食費補助—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

(二)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建—中央預算。

(三)公共衛生及社區保健體系重建計畫—中央預算。

(四)山地災區醫療體系重建計畫—中央預算。

(五)緊急醫療通訊體系重建計畫—中央預算。

(六)心理衛生重建計畫—中央預算。

(七)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中央預算(由本署協調中央銀行提供郵政儲金轉存款新台幣 50 億融通之。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調整，醫事機構自行負擔固定利率 3%計算，其差額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另地震發生前業經本署醫療發展基金核定補助貸款利息之醫療機構，因震災導致原址無法營運者，尚未清償之貸款，得申請承貸銀行同意展延繳還本金期限半年，展延期間利息由本署醫療發展基金全額補助之。)

表一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彙總表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單位:百萬元

年/ 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以後十年	合計
中央預算	37.807	2,064.92	1,540.637	292.5	279.5	242.5	230.5	722	5,410.364
地方自籌款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40						40
921震災重建基金			1.857						1.857
其他									
合計	37.807	2,064.92	3,437.637	292.5	279.5	242.5	230.5	722	7,307.364

※各子計畫之經費需求及來源表：

子計畫一：災民醫療費用補助

單位:百萬元

年/ 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以後十年	合計
中央預算	5.372	2,033	800						2,838.372
921震災重建基金			1,857						1,857
合計	5.372	2,033	2,657						4,695.372

子計畫二: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建

單位:百萬元

年/ 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以後十年	合計
中央預算	32.435								32.435
合計	32.435								32.435

子計畫三:公共衛生及社區保健體系重建計畫

單位:百萬元

年/ 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以後十年	合計
中央預算			131.557						131.557
合計			131.557						131.557

子計畫四：山地災區醫療體系重建計畫

單位：百萬元

年/ 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以後十年	合計
中央預算		7.88	28.12	14.5	14.5	14.5	14.5		94
合計		7.88	28.12	14.5	14.5	14.5	14.5		94

子計畫五：緊急醫療通訊體系重建計畫

單位：百萬元

年/ 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以後十年	合計
中央預算			50	25	25				100
合計			50	25	25				100

子計畫六：心理衛生重建計畫

單位：百萬元

年/ 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以後十年	合計
中央預算		24.04	139.96	93	93	93	93		536
合計		24.04	139.96	93	93	93	93		536

子計畫七：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

單位：百萬元

年/ 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以後十年	合計
中央預算			391	160	147	135	123	722	1,678
非營業基金			40						40
合計			431	160	147	135	123	722	1,718

二、經費運用統計—合計 7,307,364 千元。

(一)88年下半年機關預算勻支：37,807千元。

- 1.全民健保因應震災措施宣導費用。
- 2.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建。

(二)88年下半年機關預算暫墊支：2,064,920千元。

- 1.災民醫療費用補助(88年9月至12月)。
- 2.山地災區醫療體系重建計畫。
- 3.心理衛生重建計畫。

(三)89年：3,437,637千元

1.追加中央預算：1,540,637千元。

(1)災民醫療費用補助。(本項給付將依各特約醫療院所申報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向行政院請領)。

(2)公共衛生及社區保健體系重建計畫。

(3)山地災區醫療體系重建計畫。

(4)緊急醫療通訊體系重建計畫。

(5)心理衛生重建計畫。

(6)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

2.921震災重建基金部分：1,857,000千元。

(1)88年9月至89年3月之保險費補助—720,000千元。(本項經88年12月17日該基金會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2)89年4月至9月之部分負擔、膳食費及保險費補助—1,137,000千元。

(四)90年中央預算：292,500千元。

1.山地災區醫療體系重建計畫。

2.緊急醫療通訊體系重建計畫。

3.心理衛生重建計畫。

4.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

(五)91年中央預算：279,500千元。

1.山地災區醫療體系重建計畫。

2.緊急醫療通訊體系重建計畫。

3.心理衛生重建計畫。

4.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

(六)92年中央預算：242,500千元。

1.山地災區醫療體系重建計畫。

2.心理衛生重建計畫。

3.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

(七)93年中央預算：230,500千元。

1.山地災區醫療體系重建計畫。

2.心理衛生重建計畫。

3.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

(八)94年起10年中央預算：722,000千元百萬元。

1.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

※各子計畫經費用途別如後附統計表。

表二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經費運用統計表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用途別 (政事別)	88年下 半年(a) 已支付	88年下 半年(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以後十年	合計
災民醫療費用補助	5.372	2.033	2.657						4,695.372
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建	32.435								32.435
公共衛生及社區保健體系重建計畫			131.557						131.557
山地災區醫療體系重建計畫		7.88	28.12	14.5	14.5	14.5	14.5		94
緊急醫療通訊體系重建計畫			50	25	25				100
心理衛生重建計畫		24.04	139.96	93	93	93	93		536
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			431	160	147	135	123	722	1,718
合計	37.807	2.064.92	3,437.637	292.5	279.5	242.5	230.5	722	7,307.364

※各子計畫之經費運用統計表：

子計畫一：災民醫療費用補助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用途別 (政事別)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以後十年	合計
醫療費用		2.033	2.657*						4,690
健保宣導費用	5.372								5.372
合計	5.372	2.033	2.657						4,695.372

*含 921 重建基金補助部分

子計畫二：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建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用途別 (政事別)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以後十年	合計
災區緊急救護	5								5
緊急救護運輸	2.013								2.013
緊急防疫	2								2
責任醫院支援醫院工作	23.422								23.422
合計	32.435								32.435

子計畫三：公共衛生及社區保健體系重建計畫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用途別 (政事別)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以後十年	合計
災區鄉鎮市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24.75						24.75
委託公衛學者協助災區公衛重建			16.5						16.5
防治災區傳染病			86.097						86.097
藥檢局中檢站檢驗設備			4.21						4.21
合計			131.557						131.557

子計畫四：山地災區醫療體系重建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用途別 (政事別)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以後十年	合計
衛生所室房舍緊急補強		7.88	5.12						13
緊急醫療相關設備			9.5	1	1	1	1		13.5
基層醫療人員急救訓練及衛教			1	1	1	1	1		5
夜診及急診醫療服務			3.5	3.5	3.5	3.5	3.5		17.5
直昇機緊急後送費用			9	9	9	9	9		45
合計		7.88	28.12	14.5	14.5	14.5	14.5		94

子計畫五：緊急醫療通訊體系重建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用途別 (政事別)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以後十年	合計
責任醫院無線電通訊設備			20	10	10				40
ISDN通訊專線			10	5	5				20
衛星通訊			10	5	5				20
移動式無線電通訊車			10	5	5				20
合計			50	25	25				100

子計畫六：心理衛生重建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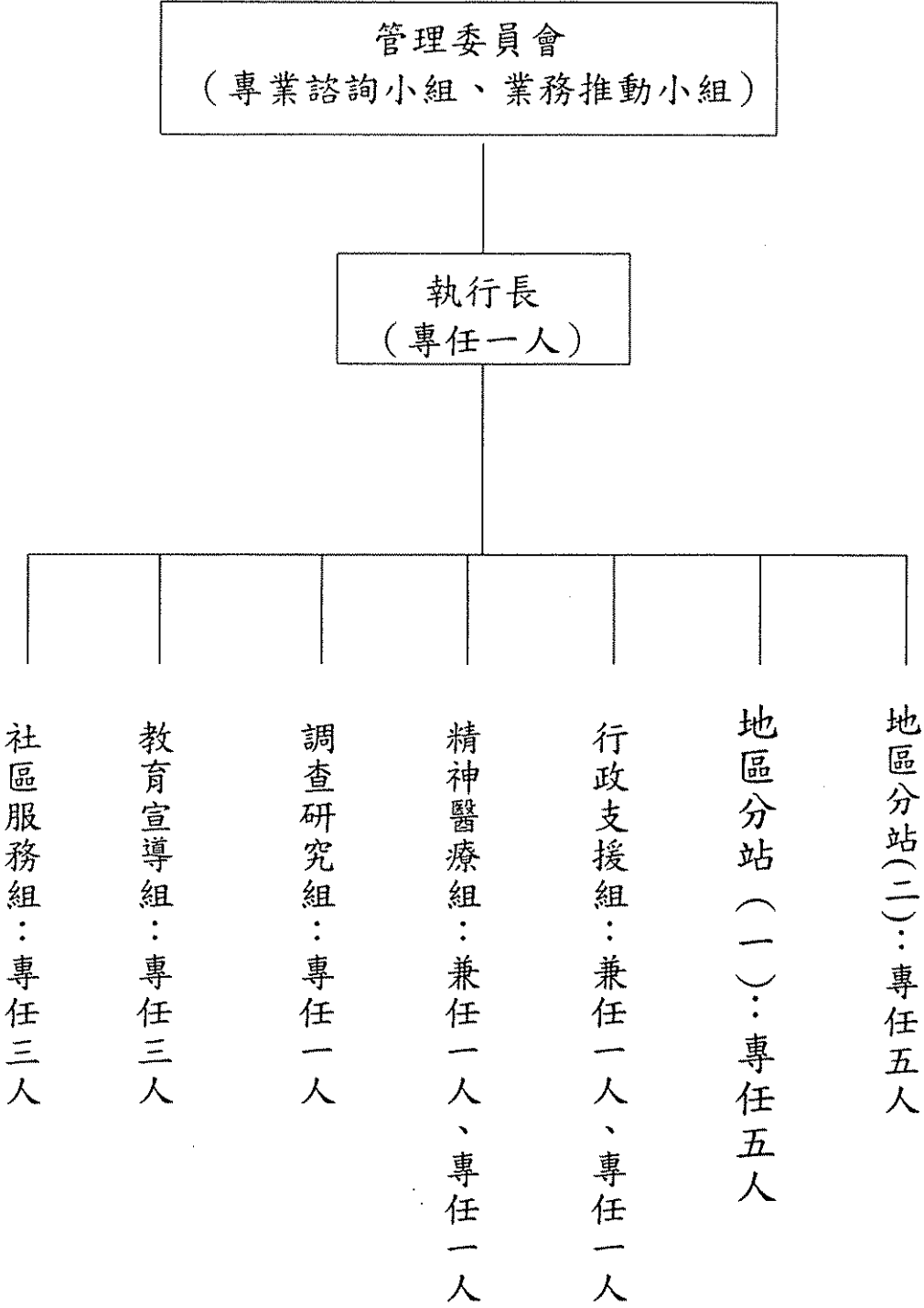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用途別 (政事別)	88年下半年 (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以後十年	合計
災區精神醫療責任醫院		24.04	13.96						38
心理復健工作推動小組			16	9	9	9	9		52
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中心			110	84	84	84	84		446
合計		24.04	139.96	93	93	93	93		536

附件一

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中心組織及工作項目

一、組織



二、工作項目

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短期：

- 1.尋找出高危險群，進行醫療與相關處置。
- 2.建立通報系統及培養種子人員，以利轉介及探尋可能需援助的人。
- 3.建立支援網絡系統，調查瞭解各機關專業志工與非專業志工的服務對象，服務項目及成效，並進行相互支援作業。
- 4.進行文宣，以利正確訊息的流通，並利用媒體進行心理衛生宣導。
- 5.在社區提供 Debriefing，協助社區互助的行程。並於主要節日舉辦活動，鼓舞居民士氣。
- 6.利用生活、社區重建，建立災民與心理衛生服務中心的關係。
- 7.加強志工訓練。
- 8.於中心成立心理諮詢站，並設置專線。

(二)長期：

- 1.重建地方心理衛生與精神醫療網的功能與連結。
- 2.結合衛生與教育系統，強化心理衛生教育與初級預防。
- 3.協助相關單位建立特殊群體的安置系統。
- 4.協助相關單位建構良好的人文社區環境。
- 5.高危險群及罹患精神疾病者的長期追蹤。
- 6.心理衛生教育的普及化。

附件二

921 及 1022 地震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 921 及 1022 地震受損醫療照護體系迅速重建，繼續提供民眾醫療照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私立醫院、診所、捐血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鑲牙所、助產所、護理機構及物理治療所(以下稱醫事機構)因地震致房舍、醫療儀器及設備毀損者，得向本署提出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之投資計畫，並由本署指定之合約銀行辦理重建貸款，其項目如下：

- (一)新建、新購醫事機構房舍(不包括土地購置費用)之貸款。
- (二)修復或補強醫事機構房舍之貸款。
- (三)重置或修護經本署認定之醫療儀器及設備之貸款。
- (四)其他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相關投資計畫所需資金之貸款。

三、醫事機構申請重建貸款，由銀行於下列額度範圍內核貸：

(一)新建、新購醫事機構房舍：

- 1.醫院：以床位計，每床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2.診所：每所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 3.其他醫事機構：每家貸款額度上限為本署認定所需成本之八成。

(二)修復或補強毀損醫事機構房舍：

- 1.醫院：以床位計，每床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2.其他醫事機構：每家貸款額度上限為本署認定所需成本之八成。

(三)重置或修護經本署認定之醫療儀器及設備：每一醫事機構

貸款額度上限為本署認定所需成本之八成。

(四)其他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相關之投資計畫：每一投資計畫貸款額度上限為受災醫事機構實際需要之八成。

前項重建貸款，每一申貸醫事機構之貸款餘額總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但情況特殊經本署同意者，得提高至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醫事機構已依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要點及其補充規定取得貸款者，其貸款餘額應併入前項貸款餘額計算。

四、重建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機動調整，醫事機構自行負擔固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三，其餘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並直接撥付承貸銀行。

前項貸款金額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部分，除醫院外之醫事機構應負擔之前六個月利息，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之。

五、重建貸款之期限如下，本金部分應於寬限期屆滿後平均攤還：

(一)貸款期限：

- 1.新建(購)房舍貸款：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
- 2.修復或補強房舍貸款：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 3.重置或修護醫療儀器及設備貸款：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 4.其他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相關投資計畫貸款：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寬限期：

- 1.新建(購)房舍貸款：三年。
- 2.修復或補強房舍貸款：二年。
- 3.重置或修護醫療儀器及設備：一年。

六、醫事機構重建貸款之申貸、審核及撥付程序如下：

(一)自本要點公告日起一年內，由醫事機構檢附下列文件，送經建院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轉本署申請：

- 1.申請書一式五份。
- 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法人為申請人者，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3.重建計畫書一式五份。
- 4.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 5.土地用途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6.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 7.房屋使用證明文件(房屋買賣契約書、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人同意售予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 8.建造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未動工興建者免)。
- 9.償還貸款計畫書(應敘明資金來源)。

(二)本署於受理後，即會同相關機關及有關專家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函知申請人；其經審核合格者，並副知承貸銀行。

(三)醫事機構應自收受本署核准函之日起一個月內與本署簽訂合約，並於收受合約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持本署核准函及合約書，向本署指定之承貸銀行辦理貸款手續。

前項合約應載明重建貸款之項目、金額上限、補助內容，貸款程序、醫事機構應遵行事項及其違反約定時之效果。

(四)銀行於受理申貸案後，依各該銀行授信規定及核貸作業辦理；其依本要點之核貸金額，不得超過第三點所定之上限，並依下列規定撥付，所需手續費用以承貸本金餘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計收，由本署編列預算負擔：

- 1.新建、修復或補強房舍貸款：依工程進度分期撥付。
- 2.重置或修護醫療儀器及設備貸款：於儀器、設備及相關特殊建築裝置完成後一次撥付。
- 3.其他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相關投資計畫貸款：於貸款手續完成後一次撥付。

七、銀行與醫事機構完成貸款手續後，應將貸款借據或貸款契約影本報請本署備查。

八、申請本貸款及利息補助，其擔保條件，依各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如有擔保不足之情形，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約定，申請提供信用保證。

九、重建貸款由本署洽商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農民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十一家機構負責承貸，所需資金由本署協調中央銀行提供郵政儲金轉存款新臺幣五十億元融通之。

十、承貸銀行應於貸放後一個月內填具貸款清冊連同本署核准函影本，備函向中央銀行申請核撥(副本抄送本署)，由中央銀行將該數額之郵政儲金轉存款撥還郵政儲金匯業局轉存承貸銀行。

前項申請撥款之期限，自本要點公告日起二年內止。

十一、承貸銀行應按月填具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請撥單，向本署申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並於每月十日將各醫事機構還本之金額通知郵政儲金匯業局及本署。

十二、地震發生前業經本署醫療發展基金核定補助貸款利息之醫療機構，其因震災致原址無法營運者，其尚未清償之貸款，得申請承貸銀行同意展延繳還本金期限半年，展延期間利息由本署醫療發展基金全額補助之。

十三、本要點應用之申請書、計畫書及合約格式，由本署另定之。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

附錄五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環境保護部分）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

(環境保護部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

壹、前言

環保署為維護 921 地震災區之環境衛生及保障飲用水安全，除成立環保署緊急應變小組，統籌指揮展開防救作為。並研提災後重建環保工作計畫，採取具體防救應變作為，對災區環境衛生維護及飲用水安全提供有效的協助，避免災區發生重大疫情。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飲用水水質抽驗、環境消毒及支援流動廁所。以下就個別計畫的執行情形加以說明：

一、飲用水水質抽驗

環保署為保障 921 地震災區之飲用水安全，除已要求自來水事業應針對已恢復供水地區之自來水水質加強監控外，並要求地方環保單位加強抽驗飲用水水質，抽驗對象包括自來水及非自來水(地下水、山泉水、簡易自來水等)。經彙整此次 921 地震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結果如下：

(一)根據自來水公司水質抽驗結果通報資料顯示，截至 88 年 10 月 15 日為止，該公司於受影響較大之中部災區(第四區管理處)共檢驗 594 件水樣，其中 39 件水樣濁度不合格。

(二)另根據縣(市)環保局、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北中南三區隊抽驗結果顯示，在自來水抽驗方面：台中縣共抽驗 37 件水樣，結果均合格；南投縣共抽驗 129 件水樣，14 件不合格(其中總菌落數 8 件不合格、大腸桿菌 1 件不合格、餘氯 5 件不合格)。對於不合格地點，環保局均依「天然災害防救作業手冊」規定，立即通知供水單位限期改善，並進行複驗，複驗後均合格；在非自來水抽驗方面：台中

縣共抽驗 106 件水樣，24 件不合格；南投縣共抽驗 106 件水樣，85 件不合格。不合格之項目主要為細菌性項目（如大腸桿菌及總菌落數），對於不合格之水樣均通知民眾勿飲用，並於媒體宣導儘量以自來水、包裝水、或自來水供水單位之供水車及供水站所提供之水為主；如要飲用，亦務必經煮沸後再飲用。

(三)環保署環檢所亦以簡易方法在台中縣地區共檢測 10 個地點，水源包括地下水、河水等，其中九件不合格，細菌性項目（如大腸桿菌及總菌落數）多不符合標準，已由地方環保局勸導民眾切勿生飲。

(四)專家學者針對災區用水進行調查結果

自來水部分，台中縣抽驗 1 件、南投縣抽驗 11 件，結果均合格。非自來水部分，台中縣抽驗 17 件，14 件不合格（不合格項目以大腸桿菌為主，其他尚有氨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南投縣抽驗 44 件，30 件不合格（不合格項目以大腸桿菌、總菌落數為主，其他尚有硝酸鹽氮）。環保署並針對專家學者調查所做成之結論與建議，分別函請縣（市）環保局請其加強水質檢驗及飲用水安全宣導、請自來水公司檢視供水管線受損情形並擬定因應對策、請經濟部水利處加強簡易自來水之操作管理、以及請教育部優先考量補助災區學校復建時之自來水配水管線。

目前災區自來水供應已逐漸恢復，而水質亦屬正常，然而部份地區因地形變化，雖經自來水事業盡力搶修受損設備及管線，但目前仍有部份地區（如東勢鎮、石岡鄉、豐原市及霧峰鄉等）未全面供應自來水，民眾有時會以非自來水（如山泉水、地下水及簡易自來水等）做為飲用水，因其

水質較不穩定，其中又以細菌性標準不合格率較高。為此，環保署已請環保局加強抽驗供飲用之非自來水水質，並宣導民眾勿飲用未經處理之地下水及山泉水。環保署為確保災區飲用水的安全，將視災區實際需求，補助其經費辦理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工作，以維護災區民眾健康。

(五)抽驗飲用水水質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 1.對於不合格之水樣均通知民眾勿飲用，並於媒體宣導儘量以自來水、包裝水、或自來水供水單位之供水車及供水站所提供之水為主；如要飲用，亦務必經煮沸後再飲用。
- 2.請縣（市）環保局繼續加強水質檢驗及飲用水安全宣，並導勸導民眾切勿生飲未經處理之地下水或山泉水。
- 3.請自來水公司檢視供水管線受損情形並擬定因應對策。
- 4.請經濟部水利處加強簡易自來水之操作管理。
- 5.請教育部優先考量補助災區學校復建時之自來水配水管線，學校重建時其新修建之蓄水池應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環境消毒

臺灣中部地區（包括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及苗栗縣）因 921 大地震，造成嚴重災情及重大傷亡。災後三天內環保署即督促縣市環保局及鄉鎮清潔隊，恢復災區生活廢棄物之正常清運；同時為預防傳染病的發生，對於可能受排泄物、屍體或廢棄物等污染之環境，即刻請求國軍、民間業者協助及動員環保單位進行消毒工作。除人力、機具由協助單位調配外，環保署立即於 88 年 9 月 22 日陸續供應災區 3 萬餘公升消毒藥劑，另補助台中縣、南投縣各 600 萬元、台中市

100 萬元及其餘災區縣市各 10 萬元以準備隨時採購消毒藥劑。各受災地區已完成三階段環境消毒殺菌及病媒防治殺蟲工作，累計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止，動員軍方、民間及環保消毒人力 1 萬 4 千餘人次(含環境整頓)，消毒面積累計達 4900 餘公頃，噴灑消毒及殺蟲藥劑 4 萬 7 千餘公升，有效抑制病菌及病媒之發生；同時補助民間團體(如主婦聯盟)及各縣市環保局，僱工進行環境清理及維護工作，使民眾免遭傳染病危害。因受災區域幅員甚大，公共設施如排水溝、自來水管線、污水處理設備均嚴重受損，導致環境衛生條件不佳，極易孳生蚊蟲及產生病菌，而影響災民或居民健康。為確保民眾建康，避免傳染疾病發生，災後重建階段、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工作仍需要繼續加強。

三、支援流動廁所及維護

(一)設置於災區之流動廁所於 88 年 10 月 28 日達最高峰 1,385 座，包括環保署向民間承租 634 座，國內外捐贈、地方自行租用、民間自設、其他單位支援等計 751 座，均分別設置於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等各災區(含學校)，惟各地收容所逐漸整編，已責成環保署派駐人員及當地環保單位確實依需求調整設置地點。

(二)流動廁所清潔維護：

- 1.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單位承租部分，均要求廠商將收集排泄物之工作納入合約並標示清潔維護專線，由廠商自備水肥車或協調當地水肥業者巡迴收集排泄物，投棄於水肥處理場或民間堆肥區。
- 2.另調派台北縣、市水車各 2 部、台北市水肥車 2 部、高雄市水肥車 3 部支援台中、南投縣協助收集公廁水肥。

- 3.環保署派駐各鄉鎮聯絡人負責督促業者做好水肥收集工作並洽鄉鎮市公所，於現地僱工專責打掃流動廁所及清潔環境等。
- 4.派遣 26 人至鄉鎮市公所擔任聯絡人，並負責督促及檢查清潔維護狀況及水肥收集工作情形。
- 5.建立維護專線，民眾如發現有廁所滿溢或惡臭之情形，透過專線反應可立即派員清理。

貳、協助對象

協助對象主要為 921 及 1022 震災災區範圍內之環保局，包括南投縣環保局、台中縣環保局、台中市環保局、苗栗縣環保局、雲林縣環保局、彰化縣環保局、嘉義縣環保局及嘉義市環保局等八個環保局。

參、計畫目標

- 一、確保災區飲用水水質安全，以維護國民健康。
- 二、定期實施災區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以維護居民健康。
- 三、支援災區流動廁所及清潔維護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

肆、計畫策略與具體措施及分工

一、飲用水水質抽驗

(一)補助環保局經費，以自行抽驗或委辦方式，辦理轄區內災區之飲用水水質抽驗工作。

(二)分年措施

1.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1)自來水水質抽驗。

- (2)以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飲用水者之水質抽驗。
- (3)災民暫置所、收容所之飲用水水質抽驗(含飲用水設備)。
- (4)受損學校之飲用水水質抽驗(含飲用水設備)。
- (5)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 (6)資料建檔、水質評估、因應措施建議及宣導正確飲水方法。

2.90 年度

- (1)自來水水質抽驗。
- (2)以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飲用水者之水質抽驗。
- (3)災民暫置所之飲用水水質抽驗。
- (4)受損學校之飲用水水質抽驗。
- (5)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 (6)資料建檔、水質評估及因應措施建議。

二、環境消毒

- 1.依環保署訂定之「震災後重建階段環境消毒作業要領」及「災區民眾環境衛生教育事項」，督導受災縣市進行定期實施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以維護居民健康。
- 2.採取措施如下：
 - (1)房屋倒塌開挖地區之化糞池抽水肥及消毒，配合施工開挖作業，每區至少二次。
 - (2)流動廁所周邊消毒，定期維護，每二週一次。
 - (3)災區受排泄物污染地點消毒，每一至二月消毒一次。
病媒孳生地點之孳生源清理及殺蟲作業，每季一次。

三、支援流動廁所

1.補助環保局經費，設置流動廁所並維護管理，以維護環境衛生。

2.採取措施如下：

預計分階段設置 699~422 座流動廁所，進行流動廁所的維護管理，以維護災區環境衛生。

伍、經費需求及來源

經費需求來源

表一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彙總表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中央預算	44.917	30.517	59.415	2.902	0	0	0	137.751
地方自籌款	0	0	0.202	0.202	0	0	0	0.404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921 震災重建基金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4.917	30.517	59.617	3.104	0	0	0	138.155

填表說明：(a)88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且已自年度預算自行吸收不再爭取增加預算部分。(以下各表同)

(b)88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但仍待爭取增加預算支應部分。(以下各表同)

表一-1 飲用水水質抽驗經費需求及來源彙總表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中央預算	5.131	0	3.59	2.902	0	0	0	11.623
地方自籌款	0	0	0.202	0.202	0	0	0	0.404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921 震災重建基金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131	0	3.792	3.104	0	0	0	12.027

表一-2 環境消毒經費需求及來源彙總表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中央預算	35.534	0	26.350	0	0	0	0	61.884
地方自籌款	0	0	0	0	0	0	0	0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921 震災重建基金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5.534	0	26.350	0	0	0	0	61.884

表一-3 支援流動廁所經費需求及來源彙總表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中央預算	4.252	30.517	29.475	0	0	0	0	64.244
地方自籌款	0	0	0	0	0	0	0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921 震災重建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4.252	30.517	29.475	0	0	0	0	64.244

經費運用統計

表二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經費運用統計表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用途 別 (政事別)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飲用水抽驗	5.131	0	3.792	3.104	0	0	0	12.027
環境消毒	35.534	0	26.350	0	0	0	0	61.884
支援流動廁所	4.252	30.517	29.475	0	0	0	0	64.244
合計	44.917	30.517	59.617	3.104	0	0	0	138.155

縣市（或鄉鎮）別經費估計

表三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縣市（或鄉鎮）別經費分配估計表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單位：百萬元

年／縣市（或 鄉鎮）別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台中縣			0.202	0.202				0.404
合計			0.202	0.202				0.404

表四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縣市（或鄉鎮）別經費（中央預算）分配估計表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單位：百萬元

年／縣市（或 鄉鎮）別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南投縣	21.562	22.731	30.706	0.950	0	0	0	75.949
台中縣	16.379	5.959	19.878	1.200	0	0	0	43.416
台中市	1.289	0.641	0.589	0	0	0	0	2.519
雲林縣	0.120		1.500	0	0	0	0	1.620
苗栗縣	0.692		2.450	0.650	0	0	0	3.792
彰化縣	0.300		1.711	0.304	0	0	0	2.315
嘉義縣	0.600	0.737	0.970	0	0	0	0	2.307
嘉義市	0.200	0.449	1.813	0	0	0	0	2.462
合計	41.142	30.517	59.617	3.104	0	0	0	134.380

附錄六 心靈重建計畫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心靈重建計畫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心靈重建計畫

壹、前言

921 集集大地震在台灣造成百年罕見的災害，許多民眾在一夕之間家破人亡，不僅造成有形建設難以估計的損失，災區民眾更受到難以平復的心靈創傷；根據衛生署之災後篩檢調查，震災後災民心理上產生反覆回想地震情景、情緒反應、錯覺地震再發生、睡眠障礙等急性壓力反應症狀，災後一個月內的創傷壓力症候群及其他精神疾病高危險群篩檢結果高危險比例亦高達 46%。如此巨大的影響，對台灣的民間活力及政府施政，無疑都是一項極大的考驗。過去幾個月來，我們不僅看到國內各種民間捐獻的物資、金錢及志工大量湧入災區，協助災民渡過難關；政府各級單位更是動員所有人力、物力、財力，積極投入賑災及重建工作，充分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恰切扮演現代福利國家的政府角色。

目前第一階段的救災工作已初步底定，未來的重建則是一項長期工程，尤其心靈重建，更是無法立竿見影，為此，行政院特於 88 年 11 月 17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921 震災後國人之心靈重建工作」簡報暨研討有關事宜會議，會議由黃政務委員大洲主持，會中決議，有關行政院災後生活重建計畫心靈重建類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主辦，相關部會協辦，文建會並負責彙整各部會計畫送行政院核定。

鑒於各相關部會在地震發生後，陸續都有心靈重建之計畫及措施在進行，為使有限經費運用能有輕重緩急，同時避免資

源重疊，各部會根據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5 日台 88 衛字第 4346 號函(921 震災後國人之心靈重建工作簡報暨研討有關事宜會議記錄)學者專家建議，修正擬訂相關計畫由文建會彙整，並於 88 年 12 月 15 日、28 日及 89 年 1 月 10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 3 次協商會議，彙整中央相關部會及受災縣市心靈重建工作。

由於心靈重建工作涉及多方面，例如學校師生心理輔導、特殊對象福利服務及心理復健等；因此，心靈重建工作於教育部之「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內政部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及衛生署之「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中均有含括；本計畫則針對國防部、衛生署（非醫療衛生部分）、青輔會、原民會及文建會之心靈重建計畫予以彙整。期藉由政府跨部會之合作及民間力量挹注，使災後心靈重建工作能以人本為依歸，以在地化、本土化為原則，以植根生活為目標，在政府及民間的共同努力下，大家攜手相連，早日完成心靈重建，再造美麗新家園。

貳、協助對象

本計畫協助對象包括所有受災、救災、服務人員及其他社會大眾，並納入主要受災縣市的地方性需求，由於本案執行部會計有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計畫內亦有依業務職掌，特別為受救災官兵、原住民等特殊對象規劃之心靈重建工作，務期能落實本計畫，使受災民眾能早日完成心靈復建，重整家園。

參、計畫目標

一、協助國軍救受災官兵撫平創傷，恢復正常生活。（國防部）

- 二、增進親子間良性互動；培養社區互動系統的良性循環。（衛生署）
- 三、結合民間團體及青年志工之力量，透過文化宣導活動、心理諮商、講習、訓練課程等，讓災民從災難事件中自我思考和決定人生態度、價值觀念、人際關係及學習生活等各方面的意義，並協助災民走出地震後之恐懼及傷痛，抱持信心迎向積極的未來。（青輔會）
- 四、掌握協助對象，鼓勵災民自立自強，合力重建家園；有效利用政府、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資源，強化災區重建；配合重建需要，優先運用災區人力，及早恢復災區生機；加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及知識之宣導。（原民會）
- 五、提升全民社會關懷，促進族群融合；暢通災後重建和藝術文化等資訊，了解政府災後各項施政，促進政府與民眾同舟共濟；推動各種藝文活動，紓解及安定民眾情緒，寓心靈復健於文學藝術活動；藉由圖文影音出版推廣，保存文化生活與家園情感集體記憶，供重建參考；心靈重建以人為本，以永續推廣為目標，使心靈重建工作能落實於生活，鼓舞民眾早日攜手重建家園，迎向光明人生。（文建會）

肆、具體措施及分工：

一、具體措施及分工

- (一)整合國軍及民間資源，協助災民及受救災官兵心理輔導；辦理心理輔導研習、演講、座談；印發心理輔導教材及文宣；製播心理輔導電視節目；辦理官兵心靈之旅；表揚救災有功官兵；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相關研習研究等，協助救、受災官兵早日撫平創傷，及早恢復正常生活。（國防

部)

- (二)訂定台中張老師關懷 921 大地震心理復健計畫，透過心理衛生親子講座、青少年生活重建輔導活動及青少年生活重建志工培訓，協助災區青少年及其家長抒解震災衍生之各項生活壓力，增進親子良性互動，培養社區互動系統的良性循環。(衛生署)
- (三)結合專家學者及民間心理復健及社會工作等之志工團體，辦理心靈重建相關工作，招募培訓具有教育、心理輔導、社工等專長之社會青年，從事長期心理復健服務；鼓勵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利用假日，組隊前往災區舉辦學童育樂營、課業輔導、心理復健等服務，讓災民從災難事件中自我思考和決定人生方向，並協助災民走出地震後之恐懼及傷痛，抱持信心迎向積極的未來。(青輔會)
- (四)運用文藝創作，留存原鄉震災史實，供未來重建參考；透過災區調查需求、辦理社區照顧、扶植部落自助系統、協助原住民災區教會重建等工作，協助原住民災民走出陰霾，恢復家庭獨立自主，早日完成家園再造。(原民會)
- (五)製作出版圖文影音震災實錄及防災手冊，呈現歷史原貌，並供未來防災與重建參考；藉由製播廣播電視節目、辦理讀書會領導人培訓、輔導成立讀書會、徵文、演講座談、表演藝術巡迴演出、美術、書法、及各類藝文活動的規劃及推廣，深入民眾生活，協助災民抒發情緒，走出地震陰霾，俾早日完成心理復健，建立積極的人生觀，重建家園。(文建會)

二、災後心靈重建工作計畫項目表

(88年下半年至九十三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備註
1	救、受災官兵心理輔導計畫	國防部	
2	台中張老師關懷921大地震心理復健計畫	衛生署	
3	青年志工參與災後重建心靈服務計畫	青輔會	
4	原住民心靈重建工作計畫	原民會	
5	永續書香歡喜情—災後心靈重建工作計畫	文建會	

伍、經費需求與來源

本計畫 89 年度至 93 年度 5 年總經費為 800,635 千元。

其中中央公務預算為 747,226 元，約佔 93.3%；民間自籌部份為 53,409 元，約佔 6.7%。

本計畫經費包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災區教會重建之資本門經費（89 年度至 93 年度 5 年）8 千萬元。

表一 心靈重建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彙總表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需求及來源	88 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 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合計
中央預算	23.426	0	115.244	149.049	151.049	152.729	155.729	747.226
地方自籌款	0	0	0	0	0	0	0	0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921 震災重建基金	0	0	0	0	0	0	0	0
其他(文建會-民間 自籌)	0	0	53.409	0	0	0	0	53.409
合計	23.426	0	168.653	149.049	151.049	152.729	155.729	800.635

填表說明：(a)88 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且已自年度預算自行吸收不再爭取增加預算部分。(以下各表同)

(b)88 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但仍待爭取增加預算支應部分。(以下各表同)

表二 心靈重建計畫經費運用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用途別 (政事別)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國防部	8.44	0	9.19	0	0	0	0	17.63
衛生署	0	0	1.29	1.29	1.29	0.97	0.97	5.81
青輔會	3	0	12	10	10	10	10	55
原民會	0	0	38.8	15.8	15.8	15.8	15.8	102
文建會	11.986	0	107.373	121.959	123.959	125.959	128.959	620.195
合計	23.426	0	168.653	149.049	151.049	152.729	155.729	800.635

表三 心靈重建計畫縣市(或鄉鎮)別經費分配估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縣市(或 鄉鎮)別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台中市(衛生 署)	0	0	1.29	1.29	1.29	0.97	0.97	5.81
合計	0	0	1.29	1.29	1.29	0.97	0.97	5.81

表四 心靈重建計畫縣市(或鄉鎮)別經費(中央預算)分配估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縣市(或 鄉鎮)別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台中市(衛生 署)	0	0	1.29	1.29	1.29	0.97	0.97	5.81
合計	0	0	1.29	1.29	1.29	0.97	0.97	5.81

計畫一、救、受災官兵心理輔導計畫（國防部）

壹、前言：

「921集集大地震」可說是台灣百年來罕見，不論是災民、救災官兵或是非災區的民眾，面臨有生以來前所未有的心靈震撼與衝擊。根據史證及日本阪神大地震經驗。顯示，人類內心最大的恐懼來源，是對地震時毀天滅地的懼怕；尤其國軍官兵在協助救災的過程中，不分日夜自瓦礫中挖掘羅難者，而被一幕幕慘狀所震撼，更易出現「救災症後群」。為協助參與救災官兵及受災官兵渡過創傷期，揮別陰霾，恢復樂觀開朗人生觀，特採取積極作為，以發揮心輔功能，撫平創傷。

貳、對象：

- 一、國軍救災官兵。
- 二、國軍受災官兵。

參、重建計畫目標：

協助救、受災官兵撫平創傷，恢復正常生活。

肆、具體措施：

一、心輔資源整合：

由各軍總部依國防部指導計畫，抽調非救災部隊心輔官（員）派往協助救災部隊及國軍所開設之災民收容中心，協助渡過悲傷。

二、協調民間專業機構、團體及學者專家支援國軍救、受災官兵心理輔導：

- 1.輔導機構：張老師、生命線、呂旭立基金會、中華心理衛生學會等 11 個單位輔導老師。
- 2.醫療單位：計有台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學院、國軍北投八一八醫院、馬偕醫院等 13 個單位的社工師及心理師。
- 3.宗教團體：計有法鼓山佛教基金會、靈鷲山佛教基金會、宇宙光輔導中心、輔仁大學宗教輔導中心等 6 個單位的法師、神父、牧師等。
- 4.專業師資：計有國立台灣大學李開敏、政治大學許文耀、彰化師範大學蕭文等 58 位學者專家前往各部隊實施諮商輔導、座談與講演。

三、策訂指導作為：

為規劃並指導全軍心理輔導作為，訂頒「國軍支援災後重建心輔工作」指導等計畫，指導全軍災後心理輔導工作推行。

四、辦理心輔研習：

- 1.辦理「心理輔導與重建」勤前教育，邀請政治大學許文耀教授、台大醫院王浩威醫師、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社會工作科林惠珠主任等專家，就危機事件壓力管理、災難對救難人員的影響與治療、災難社會資源運用與心理輔導等主題實施講授與研討。
- 2.辦理「災後重建團體輔導技巧與實作演練」研習，邀請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主任陳美琴博士、台北市立療養院臨床心理科主任魯中興、東吳大學社工系萬心蕊教授、台北榮民總醫院社服室洪志美、呂旭立基金諮商師成蒂及政戰學校曾麗娟等六位學者專家，就團體輔導過

程與技巧實施原則講解、分組技巧演練、綜合座談及討論等。

- 3.辦理「災後心靈復健知能研習會」，邀請美國聯邦 Heartland project 專案小組主任 Jim Norman，就創傷症候之認識與輔導、家屬之陪伴與心靈安慰及救災人員之心靈調適實施經驗傳授。自 88 年 12 月起至 89 年 1 月底前，由各軍總部對救災部隊營、連級幹部暨心輔官辦理研習會，以充實幹部心理能量，並習得心輔知能與如何發掘個案及輔導。
- 4.協調衛生署，在南投及台中縣各設立一所「災難心理衛生中心」，在所設「教育訓練組」中，將國軍救災部隊單位心輔人員及連輔導長納入為施訓對象。12 月 4 日起，由國軍北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與中央大學合作辦理專業督導計畫，以提昇心輔人員專業知能，落實於諮商輔導與宣教作為上。
- 5.由國軍中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與彰化師範大學合作專業督導計畫，協助各部隊心輔官（員）解決諮商輔導過程所面臨的困境。由國防部辦理「心理輔導人員在職訓練」、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各級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基層幹部心輔研習」，以提昇各級幹部心輔知能，適時發掘、協助個案渡過悲傷，並視需要轉介至心理衛生中心、醫院輔導與治療。

五、印發心輔教材：

- 1.採購「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釋放壓力」等心輔叢書，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連隊文康書箱供心輔官及官兵參考運用與借閱。印發「危機事件壓力管理」及「創傷後

心理輔導與重建」輔助教材，「災難事件之心輔工作要領」，發各級心輔官參考運用。

- 2.轉發菩薩協會賜贈「超越不安」書籍六百本及「放鬆導引錄音帶」五百套、法鼓山佛教基金會賜贈「921 人心重建安心手冊」書籍 2 千本、宇宙光一九九聖誕特刊有聲書 4 千冊，發各級心輔官參考運用。

六、研訂宣教作為：

- 1.訂頒「災難事件之心輔工作要領：心理輔導與重建」、心理衛生教育「揮別陰霾，迎向陽光」、「淺談創傷後遺症」、「克服恐懼」、「社會資源運用篇」、「從 921 大地震救援工作談自我成長」等系列宣教資料，發連級以上單位宣教運用，另於 88 年 11 月份奮鬥月刊刊登「地震保命訣竅」文章。
- 2.製作「創傷後心理輔導與重建」系列專輯於莒光日電視教學節目中播出：「面對創傷、走出陰霾、談危機後心理重建」，邀請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主任陳美琴老師、台灣大學社會系李開敏老師擔任座談代表。「從宗教觀點談心靈重建」，邀請慈濟功德會、靈鷲山佛教基金會、天主教、基督教互談會等宗教慈善團體擔任座談代表。
- 3.製播「從精神醫學談災後心理復健」莒光日電視教學專輯，邀請於救災期間，深入災區實施問診之國軍三軍總醫院及國軍桃園、高雄總醫院、北投醫院精神科主任及總醫師擔任座談代表。
- 4.完成 921 震災影片「心手相連，真愛影帶」乙卷，於 12 月 9 日於莒光日電視教學節目中播出。
- 5.製發由美國催眠大師 Tom Silver 授權，黃大一博士口述

之「災後重生」身心放鬆光碟片，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運用。

6.策頒「支持政府、重建家園」等文宣主題；撰擬「認識『921 震災』國軍的角色意義，強化部隊心輔工作」專題；由青年日報配合專家，製作新聞、專訪、專文等 135 篇；播音總隊播出中興大學陳由毫教授撰述之「地震後的心理調適」短評等節目計 22 則；各軍總部報刊配合宣導計 11 篇。

七、策辦巡迴宣教：

由本部及各級心理衛生中心邀請學者專家赴各救災部隊實施「創傷後心理輔導與重建」團體輔導、專題演講或座談。

八、實施諮商輔導：

由連隊幹部對個案官兵主動予以關懷協助。指導個案人員，向同儕團體及親朋好友尋求支持與關懷。連繫家屬協助單位幹部共同輔導個案人員。轉介至國軍地區心理衛生中心，運用醫院醫療資源協助診治輔導。視情況需要轉介至救國團等民間機構協助治療輔導。經彙整，截至目前，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心輔人員及學者專家對各救災部隊及營區災民收容中心實施諮商輔導計 24,945 人次。

九、官兵心靈之旅：

有鑑於國軍官兵在救災行動中投入相當多的時間與精力第一線救災官兵與受災戶官兵，同時承受了極大的壓力，為表對渠等人員關懷與慰勉之意，分別辦理：救災官兵心靈之旅：官兵心靈之旅：自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假陽明山青幹部訓練班，對第一線救災官兵（以抬罹難者遺

體為優先)辦理六梯次「救災官兵心靈之旅」活動，計1440員參加，期藉精神講話、專題講演、小團體輔導、宗教安輔、團康活動、休閒旅遊及頒發國防部獎狀等活動，期撫平創傷，揮別陰霾，恢復樂觀開朗的人生觀，進而適應部隊生活。另於11月1日第三梯次心靈之旅活動時，向立法院國防委員蔡明憲等13位委員，簡報有關國軍震災心理輔導各項作為計畫及執行情形。經問卷顯示，有71%的人員表示本活動對情緒紓解有幫助、有93%的人員表示願意將救災經驗與他人分享、有94%的人員表示如果再發生重大災難仍願意投入救災行列、有90%人員表示各級所進行之心理輔導工作有意義及有效果。

十、救災有功官兵表揚：

- 1.為嘉勉官兵在此次救災期間英勇表現，自12月8日起，由本部暨軍人之友社，辦理13梯次「有功官兵表揚」活動，預計有1,608員官兵參加，期藉表揚及旅遊活動，以肯定及慰勉其英勇行為。
- 2.關島之旅：台灣省政府為恤勉救災期間各界救災人員心理狀，分配本部16名員額，於12月9日至12日，前往關島旅遊，藉由旅遊散心的方式暫時遠離災害現場，並在專業心理諮商社工人員的輔導與協助下重拾對生命的正面意義。
- 3.有功官兵表揚：凡救災期間表現優異人員，經單位呈報核定後，由編階將級主官配合集會時機公開頒發國防部獎狀。
- 4.受災官兵心靈之旅：有鑑於921震災對受災官兵因家人遭致傷亡或房屋倒塌所造成的悲傷，為協助渠等人員創

傷後心靈重建，於10月29日假台中成功嶺營區辦理「受災官兵心靈之旅」活動，計206員參加，期藉專題講演、權益說明（內政部簡太郎次長，國防部人事眷管代表）及餐會慰勉等活動，提供受災官兵更多救助管道與慰問單位，協助家人重建家園。

5.印發「921大地震」一家園重建服務指南『真愛與關懷』手冊，發受災官兵及營區災民收容中心災民參考運用。

十一、校際合作：

為協助救災部隊之心輔官及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心輔官推動後續個案、團體輔導工作，分別與台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花蓮師範學院合作，推行心輔知能研習及督導計劃。專案研究：

國防部對於救（受）災官兵辦理各項輔導作為，均在年度預算內調整經費全力支應，各民間輔導資源對救災官兵的輔導作為均免費奉獻，故能符合救受災官兵的需要。為瞭解官兵在救災前、中、後階段各種身心狀況及諮商團體介入時機等內容，刻協調衛生署及財團法人重建基金會經費支援，俾利爾後官兵再度投入救災時心理諮商輔導參考。

伍、經費需求與來源：

一、經費需求：1,763萬元。

二、經費來源：

目前所支應之經費均由本部調整預算費別支應。有關專案研究經費，刻協調衛生署經費支援。

表一 救、受災官兵心理輔導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彙總表

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國防預算	8.44	0	9.19	0	0	0	0	17.63
地方自籌款	0	0	0	0	0	0	0	0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921 震災重建基金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44	0	9.19	0	0	0	0	17.63

填表說明：(a)88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且已自年度預算自行吸收不再爭取增加預算部分。(以下各表同)

(b)88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但仍待爭取增加預算支應部分。(以下各表同)

表二 救、受災官兵心理輔導計畫經費運用統計表

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用途別 (政事別)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心輔研習、演講、座談	0.7	0	1.37	0	0	0	0	2.07
採購、印發書籍、影帶	0.11	0	0.98	0	0	0	0	1.09
製播心輔電視節目	0.35	0	0	0	0	0	0	0.35
辦理心靈之旅活動	7.28	0	1.17	0	0	0	0	8.45
專業督導	0	0	0.17	0	0	0	0	0.17
專案研究	0	0	5.5	0	0	0	0	5.5
合計	8.44	0	9.19	0	0	0	0	17.63

計畫二、台中張老師關懷 921 大地震心理復健計畫（衛生署）

壹、前言

本次 921 地震為強度高達芮氏規模 7.3 之強烈地震，不僅造成 2 千 4 百多人之不幸喪生、1 萬 1 千多人受傷、房屋財務之損失不計其數，更造成 30 萬人以上無家可歸，震驚了全國上下以及國外人士。

一般於災難發生後常見之身心反應包括：

1. 情緒影響：震驚、恐懼、悲傷、憤怒、怨恨、罪惡感、羞恥、無助、絕望、情緒麻木等；
2. 認知影響：困惑、注意力不集中、猶豫、擔憂、記憶力喪失、不想要之回憶、自責等；
3. 生理影響：繃緊、疲勞、不易入睡、身體疼痛、心悸、噁心、食慾改變、性慾改變等；
4. 人際關係影響：對學校、工作、朋友、婚姻、家庭關係產生影響；例如不信任、衝突、退縮、隔離、覺得被拒絕或遺棄等。而長期壓力之影響又極易導致與災變有關的心理疾病之產生；包括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酒精與物質濫用等。

另外，根據研究指出，可能因災難而較易有嚴重身心反應之高危險群體包括：經歷有生命威脅之危險或親友突然喪生者、於災變中損失慘重者、過去有創傷性生活事件的人、過去有精神問題的人、過去有婚姻/家庭問題的人，以及經歷憂心如焚的災難倖存者之強烈情緒需求的人（如：災區救難人員、諮商輔導者、照顧者等）。

因此，在重大災難發生後，必需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針

對受災者及其家屬加強心理輔導，預防心理疾病之產生，或期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貳、協助對象：

災區青少年及其家長。

參、計畫目標

- 1.藉由社區講座抒解災區青少年及其家長因921地震所衍生來的各項生活壓力。
- 2.提供因地震造成青少年生活適應不良之團體及營隊輔導活動，建立青少年輔導的服務網絡體系，全方位的生活重建方案。
- 3.提供青少年及家長相關諮詢、諮商輔導，以增進親子間良性互動。
- 4.運用志工訓練積極協助青少年及其家長投入社區服務工作，培養社區互動系統的良性循環。

肆、計畫策略與具體措施及分工

台中「張老師」關懷 921 大地震心理復健計畫

重建階段	採取措施	說明
長期重建 (89 年 度 至 93 年度)	1.心理衛生親子講座	「張老師」志工積極投入，主動發現緊急之心理受創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親子互動相關常識與技巧，協助災民建立良善之親子關係。
	2.關懷 921 青少年生活重建輔導活動	將災區中因 921 之心理創傷所引起的生活適應不良青少年，以營隊建立信任關係，並延續一年之生活輔導，連結受創青少年之學校、家庭、社區等系統，提供全方位的積極關懷，積極預防社區青少年問題及家庭問題。
	3.關懷 921 青少年生活重建志工培訓	初期以「張老師」中心志工協助社區心理重建，並積極培養社區志願服務者，期能由社區居民服務社區中心心理受創災民，除可提供社區災民新的情感聯繫外，並可有效協助社區活動推展，積極發揮人助自助的功能。

伍、經費需求及來源

一、經費需求來源

台中「張老師」關懷 921 大地震心理復健計畫需求經費 581 萬元，擬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

表一 台中張老師關懷 921 大地震心理復健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彙整表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單位：百萬元

年度/經費 需求及來源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合 計
中央預算	1.29	1.29	1.29	0.97	0.97	5.81
地方自籌款	0	0	0	0	0	0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財團法人 921 震災基金會）	0	0	0	0	0	0
合計	1.29	1.29	1.29	0.97	0.97	5.81

二、經費運用統計

台中「張老師」關懷 921 大地震心理復健計畫需求經費 581 萬元，包括：

1. 心理衛生親子講座 96 萬元。
2. 關懷 921 青少年生活重建輔導活動 375 萬元。
3. 關懷 921 青少年生活重建志工培訓 110 萬元。

表二 台中張老師關懷 921 大地震心理復健計畫經費運用統計表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單位：百萬元

年度/經費 用途別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合 計
1.心理衛生親子講座	0.24	0.24	0.24	0.12	0.12	0.96
2.關懷 921 青少年生 活重建輔導活動	0.75	0.75	0.75	0.75	0.75	3.75
3.關懷 921 青少年生 活重建志工培訓	0.30	0.30	0.30	0.10	0.10	1.10
合 計	1.29	1.29	1.29	0.97	0.97	5.81

表三 台中張老師關懷 921 大地震心理復健計畫縣市別經費分配估計表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單位：百萬元

年度/縣市別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合 計
台中市	1.29	1.29	1.29	0.97	0.97	5.81
合 計	1.29	1.29	1.29	0.97	0.97	5.81

表四 台中張老師關懷 921 大地震心理復健計畫縣市別經費（中央預算）
分配估計表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單位：百萬元

年度/縣市別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合 計
台中市	1.29	1.29	1.29	0.97	0.97	5.81
合 計	1.29	1.29	1.29	0.97	0.97	5.81

計畫三：青年志工參與災後重建心靈服務計畫（青輔會）

壹、前言

88年9月21日凌晨1時47分，台灣地區發生芮氏規模7.3大地震，造成全台各地（尤其是中部地區）嚴重創傷，本會選派志工計有3,538人/天直接至災區救援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搬運整理分送物資、醫療、慰問、宣導政府救災措施、架設網站報導災情、受損房屋勘查及受損資料整理造冊等十餘項；此外，支援志工協調中心接聽電話及支援內政部、慈濟搬運救濟物資及教育部接聽電話計有1,442人/天。總計這次震災青年志工有4,980人/天參與此次救援服務，充分發揮青年人熱誠、奉獻的精神，贏得災民及社會各界的讚許。茲以第一階段救援服務已告一段落，為持續展現青年人的服務熱誠，特再依據災區的需求規劃第二階段的災後心靈重建服務，期能使災區早日恢復原貌，災民生活獲得改善。

貳、協助對象

遭逢921震災之受災民眾，包括兒童、少年、青年、老人及曾參與救災服務之人員。

參、計畫目標

結合民間團體及青年志工之力量，透過心理諮商、講習訓練和文化宣導等活動，讓災民從重大災難事件中去思考和釐清自己的價值觀念、人際關係及學習生活等各方面的意義，以建立更積極的人生觀，讓災民能走出大地震後之恐懼及傷痛，抱持信心迎向積極的未來，期待在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下，早

日完成心靈重建，再造美麗新家園。

肆、具體措施及分工

- 一、聘請專家學者，協助政府針對災區之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大廈管理委員會等人員辦理災後心靈重建訓練工作，強調震災後心理與社會建設的重要性，並由專家學者協助擔任諮商與輔導工作。
- 二、積極結合民間心理復健及社會工作等性質之志工團體，招募具有教育心理、輔導諮商、社工服務等專長之社會青年，經培訓後針對災區民眾從事長期心理復健等服務，協助災民從巨大的身心創痛中重新站起來，並勇敢的面對未來。
- 三、鼓勵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利用寒暑假或日常課餘時間，組隊前往災區，針對災區學童舉辦育樂營、課業輔導、心理復健等服務。

伍、經費需求及來源

一、經費需求來源

類別：心靈重建

主管機關：青年輔導委員會

單位：百萬元

年度/ 經費來源	88 年下 半年 (a) 已支付	88 年下 半年 (b) 暫墊支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合計
中央預算	3	0	12	10	10	10	10	55
地方自籌款	0	0	0	0	0	0	0	0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	0	12	10	10	10	10	55

二、經費運用統計：

類別：心靈重建

主管機關：青年輔導委員會

單位：百萬元

年度/ 經費來源	88 年下半 年 (a) 已支付	88 年下半 年 (b) 暫墊支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合計
業務費	1.5	0	0	0	0	0	0	0
補助費	1.5	0	12	10	10	10	10	55
合計	3	0	12	10	10	10	10	55

說明：由各民間志工團體及大專院校，依據本會所頒訂「中華民國青年參與國內地區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出計畫書，於服務開始前向本會申請補助，補助項目以往返交通費、保險費、訓練費及必要之服務支出費用等為原則。

計畫四、原住民心靈重建工作計畫（原民會）

壹、前言

921 地震中部地區災情慘重，政府及國內外資源投入救援，在救援工作之後，災後心靈的重建工作更顯重要，因為在重大災難事後，許多人在一夕之間就得面臨完全不一樣的人生，不管是家園的殘破，還是親友的苦難，乃至自己也可能是災難中的倖存者。在這樣的傷痛經驗中，往往也是當事人需要面對漫長的痛苦的開始，如何以較正面的態度來幫助自己或親友渡過這段內心的旅程，是當事人要學習的課題。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對於原住民地區的受災原住民，除了現實生活的安頓外，將透過宗教團體及專業社工，協助個人調適心理的創傷，一方面在生活的各個層面，具體而微的幫助每一個人向自我交代「我是有用的」，另一方面也要經由部落意識的建立，以及其他由下而上的努力，幫助每個人再建活著的意義與受難的意義。

貳、協助對象

本計畫協助對象包括苗栗縣泰安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受災之原住民。

參、計畫目標

- 一、掌握協助對象，鼓勵災民自立自強，合力重建家園。
- 二、有效利用政府、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資源，強化災區重建。
- 三、配合重建需要，優先運用災區人力，及早恢復災區生機。

四、加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及知識之宣導。

肆、計畫策略與具體措施及分工

具體措施及分工：(分工詳如附表)

伍、經費需求及來源：

總計所需經費 102 百萬元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

一、經費需求及來源彙總表

類別：心靈重建 主管機關：原住民委員會

單位：百萬元

年度 經費來源	88 年下 半年 (a) 已支付	88 年下 半年 (b) 暫墊付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合 計
中 央 預 算	0	0	38.8	15.8	15.8	15.8	15.8	102
地方自籌款	0	0	0	0	0	0	0	0
營 業 基 金	0	0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921 震災重 建 基 金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38.8	15.8	15.8	15.8	15.8	102

二、經費運用統計表

類別：心靈重建 主管機關：原住民委員會

單位：百萬元

年度／ 用途別	88 年下 半年 (a) 已支付	88 年下 半年 (b) 暫墊付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合 計
心靈重建	0	0	6.8	3.8	3.8	3.8	3.8	22
教會重建 (硬體)	0	0	32	12	12	12	12	80
合 計	0	0	38.8	15.8	15.8	15.8	15.8	102

災後心靈重建工作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原住民心靈重建類別計畫
 採行措施分工表

採行措施	工作內容	五年經費 (千元)	預訂 完成 期限	辦理單位		預期效益
				主辦	協辦	
(一)調查災區需求，評估潛在能力	結合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生活輔導員、村幹事及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地調查災區之現況與需求，瞭解可用資源及其整合狀況，確認各相關部門在災區提供服務的色與功能及其執行現況，發掘災區中主要問題與自決潛在能力。	3,000	89 年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嘉義、南投、台中、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公所	由專業人員區間可眾能力。經社工重要而發揮在潛力。
(二)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災民走出陰霾	號召並組織宗教、社工、心理衛生工作人員共同投入，分別針對倖存者、救難人員及罹難家屬等，擬定立即治療及後續追蹤計畫，辦理部落聚會、團體諮詢輔導、家庭訪視、醫療服務與衛生教育、災難應變教育工作、媒體教育及祭典、文化活動等。	4,000	89.01~93.12.31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嘉義、南投、台中、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公所	以撫慰災民受創的心靈，並教育民眾如何尋求適當協助，以協助受災原住民走出陰霾，重建家園
(三)運用文藝創作	補助或委託辦理攝影比賽、藝術創作	7,500	89.1~93.12	行政院	嘉義、南投、台中、	協助民眾勇敢面對

採行措施	工作內容	五年經費 (千元)	預訂 完成 期限	辦理單位		預期效益
				主辦	協辦	
作，留存 原鄉震 災史實	作、表演劇坊、徵 文比賽等。			院 原 住 民 委 員 會	苗栗縣政 府及鄉鎮 市公所	未來，並忠 實記錄原 住民部落 震災前後 史實，建立 本土救災 經驗。
(四)善用部 落資源，扶植 部落自助系 統	重視在地化，發行 社區刊物，辦理研 討座談，建立社區 守望相助團隊，協 助部落展開自動 自發、永續經營能 力，以因應外力團 體陸續撤出後之 部落重建工作。	7,500	89.01~ 93.12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委 員 會	嘉義、南 投、台中、 苗栗縣政 府及鄉鎮 市公所	建立部落 社區自助 自發，永續 經營的能 力。
(五)協助原 住民教會 重建	原住民百分之九 十五信仰基督 教、天主教及真耶 穌教會，藉助教會 協助心靈重建及 傳達政府各項措 施宣導工作。	80,000	89.01~ 93.12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委 員 會	嘉義、南 投、台中、 苗栗縣政 府及鄉鎮 市公所	藉助教會 協助心靈 重建及傳 達政府各 項措施宣 導工作。

計畫五、永續書香歡喜情——災後心靈重建工作計畫書

壹、前言

921 大地震在台灣造成百年罕見的災害，許多民眾在一夕之間家破人亡，不僅造成有形建設的損失，災區民眾更受到心靈創傷，因此如何使民眾擺脫地震的陰影，重建健康的心靈，攜手再建家園，已成為災後重建工作極重要的一環。

本會規劃之災後心靈重建工作，主要有兩大方向，一為製作出版防災手冊及圖文影音歷史記錄，為歷史留下見證，並供防災及未來重建參考；一為藉由閱讀、文學及各類藝術活動的規劃及推廣，深入民眾生活，俾為民眾療傷止痛，早日迎向光明人生。

有鑑於心靈重建工作，需要借助民間龐大的資源及人力，發揮全民同舟共濟的精神，因此本會擬定本計畫時，特別加強與民間團體及媒體之協調參與，目前合作對象包括電視公司、報社、企業界、文教基金會、出版界、民間文藝社團等，期以最少的預算，達到最高的成效，以落實本計畫。

貳、協助對象

本計畫協助對象以全民為標的，有關圖文影音出版、閱讀治療、文學治療、藝術治療等計畫，均歡迎全國民眾（尤其是災區民眾）參與，另規劃故事媽媽說故事、童書借閱服務、兒童劇演出、繪畫研習等相關活動，乃特別針對兒童而設計，期藉由各種活動安排，協助小朋友排除地震陰影，樂觀面對未來。

參、計畫目標

- 一、本計畫參與對象包括全省社會各年齡階層以及各族群，將有助提升全民社會關懷，促進族群融合。
- 二、藉由廣播電視節目製播，暢通災後重建和藝術文化等資訊，了解政府災後各項施政，促進政府與民眾同舟共濟。
- 三、推動閱讀、巡迴演講、座談、美術、表演藝術等各種藝文活動，紓解及安定民眾情緒，寓心靈復健於文學藝術活動，易受民眾認同
- 四、藉由震災圖文影音出版推廣，保存文化生活與家園情感集體記憶，可為未來殷鑑，並供重建參考。
- 五、心靈重建以人為本，以永續推廣為目標，使心靈重建工作能落實於生活，給予民眾信心與勇氣，俾相互扶持，攜手重建家園，迎向光明人生。

肆、計畫策略與具體措施及分工

一、計畫策略

有鑑於心靈重建工作，非能短期立竿見影，且需要借助民間龐大的資源及人力，方能奏效，因此本會擬定本計畫，以五年為期，同時特別加強與民間團體及媒體之協調參與，目前合作對象包括電視公司、報社、企業界、文教基金會、出版界、民間文藝社團等，期以最少的預算，達到最高的成效，以落實本計畫。

二、具體措施及分工

計畫內容根據災區實地訪查，各界建議事項、輿情反應及民意代表關切議題等，整合本會各相關附屬單位及受災縣市工作計畫，加以彙整訂定，執行分工除本會、本會中部辦公室及本會附屬單位外、受災縣市及民間團體亦是推動本計畫之重要

推手。

三、本計畫具體措施如下：

(一)結合民間財力人力，中央地方共同推動

本案結合民間團體、企業界之財力人力，補政府預算之不足，並以在地化、社區化為原則，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俾符合在地災民需求，落實心靈重建。

(二)防災手冊及圖文影音出版品之製作推廣

出版震災心靈重建系列活動防災宣導手冊、震災實錄，製播相關廣播電視節目，並舉辦文物聯展等，有助於未來震災心理預防及呈現歷史原貌，可激發民間生命力與社區活力，並作為災區重建之參考。

(三)閱讀治療

實地訪視各災區圖書館現況，提供專業知識，輔導鄉鎮圖書館儘速重建復原，恢復營運；辦理行動圖書館、培育讀書會領導人、社區故事媽媽，輔導成立讀書會及相關推廣活動，激發社區閱讀風氣，提供災民新知，使能自動自發，規劃重建家園。

(四)文學治療

辦理徵文、巡迴演講座談、災區感人故事報導、翻譯出版相關心靈重建書籍，用文學抒發性情，協助其心理復健，脫離震災後之陰影與恐懼，激起重建的動力及方向。

(五)藝術治療

辦理繪畫、書法、電影欣賞講座、教育劇場研習、表演藝術巡迴演出等各種藝文活動，寓心理治療於藝術活動，設計抒發傷痛管道，鼓勵災民早日從廢墟中站起來，建立積極進取之人生觀。

本計畫 89 年度計分圖文影音出版、閱讀治療、文學治療、藝術治療等四大類別，計 28 項子計畫。子計畫項目名稱詳如一覽表，內容詳如後附工作計畫。

90 年度至 93 年度之工作計畫，將依 89 年之工作計畫原則訂定，惟推廣重點將由以災區為主，逐步推向災區外圍及全國地區，工作項目將依據民眾需求、媒體反應及經費情形，略作調整，以符實際需求。

▽ 辦理中 △ 規劃中 ○ 辦理完畢

編號	類別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備註
1	圖文影音出版	「世紀末的創痛與省思—921 大地震影像記事」計畫	文建會	▽
2		災區長期觀察深度紀錄片拍攝計畫	文建會	▽
3		災區重建廣播節目製作計畫	文建會	▽
4		「大悲、大愛、大未來—921 震災攝影專輯」出版計畫	文建會	○
5	圖文影音出版	「震災集體記憶文物聯展及出版計畫」	文建會	▽
6	閱讀治療	歡樂書香列車—行動圖書館	文建會	▽
7		小袋鼠故事劇團公演計畫	文建會	▽
8		台中、南投故事媽媽人才培訓計畫	文建會	▽
9		讀書會領導人培訓計畫	文建會	△
10		「一九九九年圍爐故事季—祈福圍爐活動」	文建會	▽
11		「2000 年世界書香日—台灣故事節」	文建會	▽
12		「921 震災公共圖書館輔導實施計畫」	國立台中圖書館	▽
13		輔導受災公共圖書館及心靈重建計畫	中部辦公室	▽
14	文學治療	作家巡迴演講活動計畫	文建會	△
15		地震災後重建專書出版計畫	文建會	△
16		「從廢墟中站起來」專題報導	文建會	▽

編號	類別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備註
17	文學治療	災區心靈重建巡迴演講	國立台中圖書館	✓
18		921 震災徵文活動	國立台中圖書館	✓
19		「愛心研習班—和文化有約」義工培訓計畫	國立台中圖書館	✓
20	藝術治療	出版「921 震災心靈重建系列活動防災宣導手冊」	文建會	✓
21		「921 震災心靈重建系列活動」第一階段辦理一百場次表演藝術活動	文建會	○
22		「921 震災心靈重建系列活動之二—心靈劇場」辦理五場次表演藝術活動	文建會	○
23		「921 震災心靈重建系列活動之三—藝術治療—角色扮演遊戲課程」辦理 20 場次動	文建會	○
24		企業贊助演出「戲心小寶貝：921 心靈重建系列活動」	文建會	✓
25	藝術治療	藝術季—百年大震與邁向千禧年的省思	國立藝術學院	○
26		「安心課程《藝術治療》研習計畫」	國立台灣美術館	✓
27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921 賑災音樂會」共 45 場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	✓
28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心靈重建音樂會」共 14 場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	△

伍、經費需求與來源

本計畫 89 年度至 93 年度 5 年總經費包括本會、本會附屬單位、本會中部辦公室等心靈重建工作預算需求，預估為為 620,195 千元，其中民間自籌部份為 53,409 千元，約佔 9%；中央公務預算為 566,786 千元，約佔 91%。

因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目前本會預算經移緩濟急，本計畫

本年度預算均在相關預算項下勻支辦理，不另向行政院申請。

表一、永續書香歡喜情-災後心靈重建工作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彙總表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中央預算	11.986	0	53.964	121.959	123.959	125.959	128.959	566.786
地方自籌款	0	0	0	0	0	0	0	0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921 震災重建基金	0	0	0	0	0	0	0	0
其他（民間自籌）	0	0	53.409	0	0	0	0	53.409
合計	11.986	0	107.373	121.959	123.959	125.959	128.959	620.195

填表說明：(a)88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且已自年度預算自行吸收不再爭取增加預算部分。（以下各表同）

(b)88年下半年各主管機關已用於災後重建經費但仍待爭取增加預算支應部分。（以下各表同）

表二、永續書香歡喜情-災後心靈重建工作計畫經費運用統計表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單位：百萬元

年／經費用途別 （政事別）	88年下半年 (a) 已支付	88年下半年 (b) 暫墊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圖文影音出版	6.886	0	52.473	59.359	59.359	59.359	59.359	296.795
閱讀治療	0.45	0	19.074	19.524	19.524	19.524	19.524	97.62
文學治療	0	0	8.216	8.016	8.016	8.016	8.016	40.28
藝術治療	4.65	0	27.61	35.06	37.06	39.06	42.06	185.5
合計	11.986	0	107.373	121.959	123.959	125.959	128.959	620.195